

真道分解

士师记讲义

一. 士师记导论

士师记是旧约圣经的第七卷书，里面记载了一些“士师”的事迹，“士师”并不是一般的统治者，他们是神在那时代里，所兴起的杰出领袖(特别是在军事方面)，他们本身没有国王的权柄，也不是族长，只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作神的代理人，目的是帮助以色列人抵御外敌。

士师记所记载的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后，进入了迦南定居，之后大约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这段时期应该是西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到一千零五十年左右。当时以色列人虽然已经入主迦南，但仍受著很多外族威胁，那是个神权统治的时代，以色列人没有王，神亲自作他们的王。士师记的作者所以要写这卷书，目的不是要为我们存留一份历史文献，他主要是告诉我们有关属灵的真理，所以有些事件他会用较长的篇幅去描述，有些事件和年代他只亲亲带过。

按犹太人的传统认为是撒母耳写此书，有学者说这卷书大部分材料是从各支派的文献搜集来，加以编辑整理而写成。十八章三十一节记载“神的殿在示罗多少日子，但人为自己设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而二十章二十七、二十八节说“那时，神的约柜在那里……”，从这些记载可见约柜是从示罗移去后，这卷书才开始着手编写。还有“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这句话在书卷中多次出现，所以编写这书时以色列人可能已经立了王，而在一章二十一节说“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与便雅悯人同住，直到今日”，大卫王在登基后，就把耶布斯人赶出耶路撒冷(参考历代志上十一章五节)所以这书编选时，极可能以色列已立王，但大卫却未登基，那当然就是扫罗作王的时期了，而撒母耳是连接士师时代与王国时代的人物，他编撰士师记的可能性是很高的，所以不少学者都接纳犹太人一贯的看法，认为撒母耳就是士师记的作者，但也有学者指出，十八章三十节说“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他们认为这是指著士师记之后几百年的王国时代说的，以色列成立王国后有分南北两国，北国约在西元前七百二十二年亡国被掳，而“直到那地

遭掳掠的日子……”就是指这段时期，如果这说法是对的，那撒母耳当然就不会是作者了，因为他早已过世。不过“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也可能是指士师时期以色列人被外族掳掠欺凌的情况，所以北国亡国被掳后才编撰士师记这看法未必是对的。或者可以这样总结：士师记的材料是从当代各支派的文献中搜集得来的，由撒母耳和期他人编撰而成，成书时期可能是在扫罗作王之后、大卫登基之前。

神为甚麽要感动士师记的作者编撰这卷书呢？目的很简单，神要告诉以色列人，耶和华才是独一真神，信靠祂才能得胜仇敌。约书亚时代的以色列人，既勇敢又对神忠心，可惜入主迦南以后，他们努力开垦自己的地土，再不儆醒争战，也没兴趣帮助其他人，新一代兴起生活在拜偶像的人民当中，渐渐也拜起偶像来，又跟外族通婚，迦南地有多个外族的势力，他们常起来逼迫以色列人，而这些苟且偷安又远离神的以色列人根本就没有抵抗的能力，在危难当头，民族生命和物质生活受到威胁时，他们才懂得向神呼求。事实上这时期的以色列人对律法中所教导的规律生活感到厌倦，也不重视与神所立约，远离正道沉迷在污秽邪恶的生活里。但神对人有无比的慈爱与怜悯，常常为这些百姓哀伤，当他们在罪中沉沦引来外族凌欺，神就为他们兴起拯救者，这些拯救者就是“士师”。神多次兴起士师，为要使以色列人重新拾回起初对神的信心和爱，但很可惜，神这样的施怜悯，却未能使以色列人彻底悔改觉悟，他们是勃逆惯了，良心已经麻木，这就是以色列人入主迦南后三百五十年的光景！士师记的主要资讯，就是要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堕落的原因和过程，要激发人们悔改归向神的心。士师记全书有廿一章，每一章都在说明一个真理，就是当人向罪恶妥协时，会引致失败。以色列人不忠於神，引来异族的逼害，但神仍有恩慈怜悯，兴起士师拯救，他们才能避免被吞灭。

二. 士师时期的政治背景（一）

士师记是记载约书亚死后的时代，当时以色列人已进

入了迦南，但仍未稳定局面。第二节提及神指派犹大支派先出战，犹大就请求先面缅的支派与他们同去争战。创世记 49 章记载雅各布布布布布曾作豫言，说西缅与利未支派将分散在以色列各地，当进入迦南后，西缅是没有分到一块独立的领地，因为他跟犹大是同父同母的兄弟，关系密切，所以犹大支派邀请他们一同前往，协助攻取所分得的地，后来他们便散居在犹大地内。

四到七节经文中所说的“迦南人”，是指迦南地的原居民，“比利洗人”可能原居民里其中的一族，至于“亚多尼比色”，意思是“比色的主”，也就是比色城的王。第八节所说攻打耶路撒冷，约书亚记里记载他们曾攻打过这城，但没有攻占，这次再攻城就得著。第九节说的南地和高原，迦南的山地包括了耶路撒冷和希伯伦，而南地是个半乾旱的地方，至于高原，是指从南至北沿岸平原到中央山脉之间的山麓地带。第十节所说的希伯伦是在耶路撒冷以南二十哩的地方，亚伯拉罕曾在这里住过，并买了一块地作祖坟，希伯伦从前叫“基列亚巴”，是“四城联区”的意思。示筛、并亚幔和挞买是亚衲族的三个族长，亚衲人身材高大，民数记十三章廿二节曾称他们为伟人。

十一节到十五节说犹大人去攻击底璧的居民，底璧是在希伯伦西南十一哩的地方，具有战略价值，它早期叫“基列西弗”，意思是“书城”或是“记录之城”，1926 年考古学家曾在这里掘到了埃及法老亚门诺斐斯三世的宝石护身符，可见在十四世前埃及一直统治这城市。

十二节所说的是古时候以女儿相许，作为英勇奖励的一种常见风俗。而十三节开始，士师记的第一个士师俄陀聂出场了。他可能是迦勒的侄儿，迦勒本身是基尼洗人，基尼洗族是以东的后裔，本来不直接属于以色列，但他后来竟成为犹大支派的族长。他的侄儿俄陀聂出场时也是勇猛过人，不但夺取了底璧，还赢得押撒为妻。十四、十五节说押撒过门时，劝丈夫俄陀聂向自己父亲求一块田，就是“水泉”，这也许一个地方名，有考古学家认为那是希伯伦西南的地方，是个有好水源的山谷。

十六节说摩西的内兄，摩西的妻子是西坡拉，西坡拉的父亲是叶忒罗，在希伯来文中，岳父与内兄的子音是一样的，所以经文中说内兄极可能是指岳父。在出埃及记十八章一节说叶忒罗是米甸的祭司，这里为其麽又说他是基尼人呢？原来基尼人是游牧民族，在流浪中常与其他游牧民族例如亚玛力人、米甸人等联

合，可能因为这样混乱了。摩西娶了叶忒罗的女儿西坡拉，因此基尼人与以色列人拉上了关系、维持友好。经文中的棕树城是指耶利哥城，亚拉得是个荒废的小丘，在希伯伦南面十七哩的地方，“就住在民中”这民可能是指亚玛力人，换言之基尼人就散居在亚玛力人当中。

十七节说犹大和西缅击杀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将何珥玛城尽行毁灭，这城曾被灭，后来重建，之后再被毁灭，“何珥玛”这字的希伯来文字根，有“献给”和“灭绝”之意，按神的心意，所有迦南城邑都要“灭绝净尽”，因为申命记七章二节说：“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洗法”这献给假神的城要完全毁灭，当犹大、西缅灭去这城，称它为何珥玛，可能就是要强调“灭绝”的意思。

十八节所提的地方都是南部非利士最主要的城邑。十九节的“铁车”表明当时已是铁器时代，有铸铁技术，铁车一般是用铁作骨架，车身用木和皮革，但犹大人不能战胜敌人不是武器问题而是信心问题。二十、廿一节记载了迦勒分得希伯伦，他把亚衲族的三个族长赶走，但便雅悯人没有赶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路撒冷是属于便雅悯支派的，而只隔一个山谷就是犹大支派的领土，耶布斯人并未向便雅悯和犹大的势力低头，要直至大卫建都在耶路撒冷时，才把他们赶出（那时约西元前九百九十三年）。

三. 士师时期的政治背景（二）

廿二节“约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华与他们同在”，约瑟家是指以法莲和玛拿西两个支派，而伯特利原是划分给便雅悯支派的，但因为它是位于以法莲支派领土的南部边界，为使自己的领土不受威胁，所以他们也合力去攻打。“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殿，天的门”，因为雅各布布布布布曾在这里梦见天梯，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因而叫这地作“伯特利”。在士师时代，伯特利是个重要的地方，因为圣所就设在那里。廿三到廿六节记载了这次攻城的战略，先派探子前去，后来真的把城攻下了，这次得胜的主要原因是耶和华与他们同在，而那个因通风报信而免祸的人，带著全家往“赫人”的地方定居，“赫人”是西元前 1800 年至 1200 年间小亚细亚的一个大帝国，人种是属于印欧族，这个出卖伯特利的人可能是个流落在伯特利的赫人，免祸后就带同全家返回故土。他筑了一座城

起名叫路斯，路斯原是伯特利的旧名。

廿七节经文中提到的伯善、他纳、多珥、以伯莲、米吉多等地方，都是迦南地的坚固城池，伯善在北面，与约旦谷连接，以伯莲、他纳、米吉多在南面，可以俯瞰伊斯得伦平原，多珥在地中海岸迦密山的南部，在士师时期，以色列的势力有时强有时弱，当以色列人强盛时，就控制了先前未能占领的外族城邑，并强逼居民进贡和服徭役做苦工。廿九节的基色是位於耶路撒冷北面十八哩的地方，在以法莲支派领土的西南面，这是个坚固的城，围墙厚度有十四尺，如果从约帕去耶路撒冷，一定要经过这里，基色人能抵抗以色列人的管理，一直没有被赶走，直至所罗门王时代，它才归入色以列国的版图。

三十、三十一节经文中提到的基伦和拿哈拉，这两座城的所在我们今天仍未晓得，亚设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其中一个支派，他们未能赶出亚柯、西顿、亚黑拉、亚革悉、黑巴、亚弗革和利合的居民，亚柯是位於迦密山山脉的北部，对著海法城，西顿是一个腓尼基城市，是文化艺术的中心。

在新约时期，它的地位仅次于推罗，而亚黑拉的位置目前仍未能确定，亚革悉是位於亚柯北面约十哩的地方，利合已证实是在距离亚柯约七哩的内陆，那里有好的水源。亚设支派虽然已分得土地，但因为无法赶走境内的迦南人，结果要散居在这些迦南人当中。三十三节人所提的拿弗他利以色列其中一个支派，他们分得领土，但也没有赶出伯士麦和伯亚纳的居民，伯士麦是“太阳之殿”的意思，明显是个崇拜日神的地方，“伯亚纳”的意思是“亚纳的神龛”，亚纳是迦南地掌管生殖和战争的神祇，这是两个偶像崇拜很兴盛的城。三十四节经文里“亚摩利人”和“迦南人”是同等意思的，考古学家从一些亚述文件中，发现这名词是指那些由米所波大米平原来的人，但是以色列其中一个支派，这支派比亚设和拿弗他利支派更惨，他们分得领土，却被驱逐到另一处低地，他们住在琐拉和以实陶这些小地区里，所以后来但支派大部份的人迁徙到拉亿的地方，那是约旦河的源头。三十五节的“希烈”意思是“日山”，有人以为也是指太阳之殿的意思，这地方与琐拉相对，亚雅伦是位於亚雅伦谷，距离耶路撒冷大约十四哩，沙宾在约书亚记十九章四十二节被称为沙拉宾，位於亚雅伦西北约三哩的地方，约瑟支派虽然未能赶出亚摩利人，但他们控制了局势，使亚摩利人服苦役。三十六节的“亚克拉滨”是蝎子的意思，亚克拉滨坡的地势从死海南端开始，地势慢慢升

起直至犹太南部的山区，形成“寻”旷野的北部边界，在圣经时代，这也是以东人和犹大人之间的边界，在士师记第一章所记载的时代，那时亚摩利人占领了亚克拉滨坡北面的山谷，那山谷的房子是由天然磐石中开辟出来的，“西拉”这个字在希伯来文就是“石”的意思。

当时的以色列各支派若不奋力作战，就会为自己种下祸根，长年受外敌威胁。同样在信仰生活里我们也要奋力对付罪（生活、生命中不洁的事物或习惯），不能容让魔鬼有机可乘，如果处处对罪妥协包容，只会为自己种下祸根，随时受魔鬼的控诉和威胁。

四. 士师时期的宗教背景

士师记第二章一到五节二章一节，经文说“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到波金，对以色列人说，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领你们到我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我又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为奴，生活非常苦，当他们向神呼求，神就呼召摩西去带他们出埃及，攻占迦南时，神与他们同在叫他们得胜，但善忘的色列人很快就忘了跟神在西乃山所立的盟约，不以神为唯一的真神，入主迦南后竟随意去拜迦南地的偶像，更不听神的吩咐和当地人通婚，这实在叫神非常痛心！

神遣祂的使者要跟以色列人说话，有解经家认为“神的使者”就是指耶和华神自己，是神以人可见的形式向人显现，“吉甲”是约书亚领导以色列人入主迦南站稳阵脚的地方，“波金”可能是指位於伯特利和示罗中间的地方，那里距离死海大约二十多哩。神重提这个历史事实，是要叫以色列人记得那位在患难时施行拯救、又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的神，这位神理应当得到人民的感激和回应。第二节经文说“你们也不可与这地的居民立约，要拆毁他们的祭坛，你们竟没有听从我的话，为何这样行呢？”所谓合约，就是定约的双方都有各自要遵守的议义务、也同时享有合约中给予的权利，彼此都要向对方守约，神与以色列人有“约”，但以色列人却没有忠於与神立的“约”，神曾叫他们把外族赶走，不可跟外族和外族的神立约（记载在出埃及记廿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三节），神警告说，若事奉外族的神，必会使自己陷入网罗。第三章提及正因为以色列人不听神的话，又拜偶像，神宣布迦南的外族不会被完全赶走，这些外族将会成为以色列人的网罗。

士师记时期，环绕威胁著以色列人的外族，计有以东人、摩押人、亚扪人、以实玛利人、米甸人、亚摩利人、亚玛力人和赫人。以东人住在西珥山近死海和约旦河的东部，以色列人曾救过他们，但后来他们却逼迫以色列人，他们拜偶像“摩洛”并用人来献祭。摩押人跟亚扪人有血统关系，以色列人未过红海时，他们已经是个大族。王国时期，摩押人曾被以色列人制服称大臣，但当以色列国势转弱，他们又起来叛乱，圣经先知书中常称他们为神国的仇敌，主要是崇拜偶像“基抹”。米甸人居住在阿拉伯沙漠近以东的地方，分五族，以色列人与他们争战，杀了他们五个族长。士师记时代，他们跟亚玛力人联合，在以色列地到处抢夺田谷。亚玛力人居住在犹大地的南面，原来是游牧民族，在士师记时期势力很大，可以说是各族的守领，亚摩利人可能是指当地的原居民，或是指山地的居民，也有可能是指亚摩利古国，这古国在士师记时代，是埃及的属国。而“赫”人是罗亚曾孙“赫”的后代，当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攻入迦南时，他们是集结在迦南的北部，宗教方面是信奉多神教，山川、河岳、日月星辰、风云雷雨都是他们的崇拜对像。

第四节“耶和华的使者，向以色列众人说这话的时候，百姓就放声而哭。”以色列人听到神使者的宣告就放声而哭，似乎有悔改之意，但后来的历史告诉我们，他们并没有真正的悔改，因为哭过后又去敬拜偶像。

第五节“於是给那地方起名叫波金，众人在那里向耶和华献祭”，“波金”是“哭”的意思，因为百姓在那里哭，於是给那地方起名叫“波金”。有解经家认为这波金就在伯利恒的附近，因为在创世记三十五章第八节，提到伯利恒橡树，那棵树名叫亚伦巴古，是“哭泣橡树”的意思，所以就有解经家认为这波金是在伯利恒的附近。

从二章一节到五节短短几节经文里，已清楚讲出了士师记时代以色列人的宗教情况，以色列人之所以繁荣兴盛，是因为顺服神，相反，当他们厌弃真神，偏离正道，祸患就临到了。

其实，这教训很易理解，以色列各支派热心遵行与神在西乃山所立的约时，各人尽忠职守，就能够团结，团结自然兴盛，也不怕外族的势力，相反，民众变心去崇拜巴力，各支派的连系就丧失，自然力量衰微，容易受外族欺凌了。

五. 以色列人在征服敌国上的失败

二章六节到十节跟约书亚记廿四章廿八到三十一节的经文很相似，当约书亚死后，十二支派各归自己的地业，占据地土，这显出了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的方式，约书亚虽然带领以色列人攻占了迦南的主要地区，但各支派仍要分别攻取那些已分给他们的领土。第八节称约书亚为神的仆人，这是对属灵领袖最高的尊称，肯定他是神的正式代表，约书亚在一百一十岁死，按照埃及的古老记录，一百一十岁是最理想的寿数，约瑟也是一百一十岁死，埃及人认为这岁数死凡人是受神祝福的人。以色列人把约书亚葬在亭拿希烈，一般认为这地是在耶路撒冷西北约七十里的地方。第十节说“後來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华”新一代忘了神对以色列人的恩惠和盟约他们也不遵行神的律法。

十一到十九节可以说是以色列两百年历史的摘要，指出了神对待以色列人的原则就是“人犯罪神必刑罚，人悔改神必赦免解救”，在这二百年里面，以色列人不断重复四步曲就是“叛逆神、招刑罚、向神求、得拯救”，十三节指出以色列人离弃神去事奉巴力和亚斯他录是迦南地居民敬拜的神。“巴力”是风雨之神，是掌管农作物的。古时候中东一带盛行拜巴力，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巴力，士师记九章四节记载有“巴力比利土”，民数记廿五章三节记载有“巴力昆珥”，约书亚记十一章十七节记载有“巴力迦布不同的得”，列王记下一章二节记载有“巴力西卜”，因为有不同区域的巴力，所以十一节用诸巴力来作描写。“亚斯他录”是巴力的妻子，是掌管生殖的女神，以色列人拜巴力和亚斯他录，是希望这些神只保佑他们五谷丰收、牲畜繁衍顺利。通常敬拜这些生殖之神的宗教仪式，都会牵涉各种不同的色情行径，这是神所憎恶的。

十四、十五节说“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抢夺他们的人手中、他们便极其困苦”，神用以色列人的仇敌刑罚他们，这些外族可以说是神惩罚的刑杖了。十六节“耶和华兴起士师”这句话在士师记里面出现了许多次，以色列人在困苦中哀求神，於是神兴起士师，并给这些士师起乎寻常的能力，让他们拯救人民脱离仇敌的欺压，但人民的回转很短暂，悔改也极肤浅，在平静安稳时，又会去犯罪拜偶像。十九节说“及至士师死後，他们就转去行恶，比他们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别神，总不断绝顽梗的恶行”，以色列不断败落，每次叛逆比上一次更厉害，

虽悔改却无诚意。二十到二十三节继续提及以色列民长期叛逆的结果，引致神不为他们赶出迦南人，让以色列人被这些迦南人欺压，这些外族仇敌不单是神刑罚以色列民的刑杖，同时也是神用来试验以色列民是否对神忠心的工具！

三章一到二节说到神留下迦南人在以色列人中间，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要以色列民的后代学习争战，一个民族一定要晓得争战，才可以自卫自强保卫领土的。三章三节就告诉我们所留下的有那些人。非利士的五个首领，是指到非利士人五个主要城镇的君主，这五座城是亚实突、亚实基伦、以革伦、迦特和迦萨。迦南人，是广泛指到迦南本土的居民，而西顿人是拍指围绕著西顿港口居住的人，希未人可能是指何利人，西元前一五零零年他们在米所波大米曾建立美坦尼王国，士师记时代，他们在迦南扩展得很快，从西南面的哈马到利巴嫩山都有他们的势力。巴力黑门山，也许就是巴力迦得的地方，而哈马口可能是个城的名字，在士师记时期，这些都是希未人的地区。

三章四到六节说“留下这几族，为要试验以色列人，知道他们肯听从耶和华藉摩西吩咐他们列祖的诫命不肯”，以色列民不单不听从遵行神藉摩西所颁布的诫命，还和外族人共用地土、通婚、，甚至跟随他们的信仰和宗教习俗，以至陷入不断的祸患中。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要小心，别落入同样的试探里，耶稣基督要求祂的教会坚守与祂的盟约，仰望神的供应，不要效法世界，以色列人不能同时事奉耶和华和巴力，我们也不能事奉神又事奉世界，如果能坚守与祂的盟约，就会在神的爱中稳步前进！

六. 俄陀聂

士师记三章七到十一节，看士师记的第一个士师俄陀聂。俄陀聂他被称为大士师，因为对比其他计程车师，有关他的记载算是较仔细的，士师记三章七到十一节描述了士师记时期一个典型的模式，第一，以色列人犯罪。第二，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第三，神将他们交在敌人手里受斯压。第四，神为他们兴起士师。第五，士师拯救了以色列人。第六，士师死了。

三章八节经文中提到了“米所波大米王”，到底“米所波大米”是指甚麽地方呢？原来“米所波大米”的意思是“两河之间的亚兰”，两河就是迦南地以北的幼法拉底河和底格利斯河，两河之间的亚兰，是指幼法拉底

河和底格利斯河之间的肥沃地带，如果威胁以色列人的“米所波大米王”真是指著这一带地方的王，就比较难理解，因为这地方在迦南地的东北部，离以色列人很远，况且俄陀聂是属于犹大支派，他们的领土在迦南地的南面，纵然敌人从遥远的东北面来入侵，也应该是近东北部领土的支派来应付，没道理是南面领地的俄陀聂起来争战，所以有解经家认为，经文中所说的米所波大米也许是指著以东说的，因为在原来的文字里，“亚兰”和“以东”这两个地名只差一个字母，时常都有混合的，而“以东”的地域比较接近犹大支派的领土，当以东人入侵时，犹大支派的俄陀聂起来带领民众抗敌就较为合情理。经文说“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萨田……”圣经学者认为他是以东的一个王，因为米所波大米如果就是指以东的话，古珊利萨田就是以东的一个王了。

二章十节说“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以色列计程车师，出去争战，耶和华将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萨田交在他手中，他便胜了古珊利萨田”，这节经文具体描写了神是怎样兴起士师的，就是神的灵降在士师身上。在基督教的信仰里，神的灵也就是圣灵，祂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但在这里所描述的“耶和华的灵”，似乎只是一种力量，是从神而来的一种力量，使得到这力量的人可以作为成一些不寻常的事，而当俄陀聂被耶和华的灵充满后，他作了些甚麽呢？圣经记载他只作了一件事，就是出去与敌人争战，经文说他“作了以色列人计程车师”，在我们中文翻译里，句子里的“士师”是个名词，但在原文的文字里，句子是“士师以色列人”，“士师”就不是名词而是动词了，“士师以色列人”是甚麽意思呢？意思就是“为以色列人施行审判，好叫公义彰显出来，叫人得著应有的公平对待”，士师的行动除了是拯救外，也有审判的意味。所以俄陀聂士师以色列人，是带领以色列人与敌人争战，也是向敌人施行审判。

有学者认为俄陀聂策动以色列人出去争战，先要把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激励他们要归向依靠神，这样才有得胜的机会，所以士师也要帮助以色列人重建和神的关系，这样士师的职事不单是军事上，更是社会和宗教上的了。

士师记记载俄陀聂是这第一位士师，有几点是很特别的，第一点，它用很简单的记载，就把士师记的中心思想、结构都讲明了，例如讲述了六项事情：第一，以色列人犯罪，第二，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第三，神将他们交在敌人手里受欺压，第四，神

为他们兴起士师，第五，士师拯救了以色列人，第五，士师死了。第二点，在这六项记述里，都是用第三者转述的方式来表达，事迹中的角色〈例如耶和华古珊利萨田和俄陀聂等〉都没有机会表达他们自己。第三点，整个事迹私内容是以网要的形式来记述，像个报告一样，但这报告简单扼要勾画出土师制度运作的模式。第四点，俄陀聂可说是个理想的以色列男性，因为他成功的打败了敌人，得到了应许的地方，同时他被神的灵充满，事实上他的胜利也就是以色列人的胜利。

俄陀聂是成功计程车师，他胜了古珊利萨田，古珊利萨田这名字原文的意思是“双重罪恶的”，可见他在以色列人的敌人中是特别邪恶的，而俄陀聂把他制服了。可惜以色列人没有珍惜士师带来的太平，当俄陀聂死後，他们又故态复萌了。

七. 以笏

士师记三章十二节“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为恶的事，耶和华就使摩押王伊矶伦强盛，攻击以色列人。”创世记中记载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与长女所生的后代(另罗得与幼女所生的后代是亚扪，参创十一：二十九至十九：三十八)摩押和亚扪这两族人在迦南地定居，大约西元前一千三百年，他们势力日渐扩大，在约但河东面建邦立国，当时以色列人正入主迦南定居，所以跟摩押的冲突在所难免。

十三、十四节“伊矶伦招聚亚扪人和亚玛力，去攻打以色列人战据棕树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侍摩押王伊矶伦十八年”，亚扪人的国土在摩押人的东北面，而亚玛力人是游牧民族，经常在犹太支派以南一带地区活动，换言之这些敌人都是在便雅悯支派附近的。伊矶伦和他的同盟采取了约书亚早期的路线来攻击以色列人，棕树城就是耶利哥城，它位於约但河的西面，以前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时，第一个攻陷的就是耶利哥城。

三章十五节说以笏是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但创世记四十六章二十一节却说到基拉是便雅悯的儿子，便雅悯在生的时期距离士师时期有好几百年，所以基拉没可能是以笏的父亲。有解经家指出，儿子这字在希伯来文里，常会用来指孙子或後裔，所以基拉可能是指著以笏所属的家族的名称。

以笏被形容为左手便利的，按原来的文字，是含有“右手不便”的意思，有解经家认为这不是指著以笏的右

手有残缺，而是指他的左手比一班人有力，这是便雅悯人的特徵(可参考二十章十六节)。

以笏计画刺杀摩押王，他打造了一把两刃的剑，长一肘，肘是长度单位，手握拳由手肘到拳头的长度为之一肘，大约有十四英寸(即三十五厘米)。

十七节说伊矶伦是“小肥牛”的意思，这名字本不是讽刺他肥胖，而是因为迦南的神“巴力”的坐骑是牛，所以摩押王取这名字是有作为“巴厘神的仆人”的用意。十八、十九节提及以互献完礼物，先遣走那一大班跟从他搬抬贡品来的人，然後自己从“靠近吉甲凿石之地回来”，原来以色列人入迦南时，过了约但河第一个安营的地方是在吉甲，那时约书亚下令把从约但河取来的十二块石头立在吉甲，以作纪念(参考约书亚记四章十九、二十节)，所以经文中的“击石之地”应该是指吉甲，而“凿石”这字，通常翻译为“雕像”可能是指偶像，摩押人为了表示他们对以色列人的控制权，很可能把他们的神像竖立在吉甲(因为吉甲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其中一个地点，所以摩押人特意把偶像竖立在这里)。根据经文的描写以笏去见摩押王，说有一件机密的事告诉他，这事只有伊矶伦一人才可以听，当时摩押王坐在凉楼，凉楼是加建房间，是建在天台的一角，通常只有一个房间，四面是有格的门窗让空气流通，就类似我们现在在天台上加建的起坐间。以笏说“我奉神的命报告你一件事”，他的意思是“奉神的命告诉你要把你处死”，摩押王当然不能明白话中真正意思，他还从座位站起表示出对神灵的尊敬。

廿一廿二节记载当摩押王站起来，以笏走近，突然抽出短剑向他刺杀，连剑把都刺进去(可见这短剑是没有横把的，所以剑把也可以刺进去)，以笏没有把剑拔回，经文说“且穿通了後身”，是指摩押王被刺时连粪便都流出来，所以后来当以笏出到游廊把楼门关上然后离开，王的臣仆没有拦阻他因为他们闻到臭味，误会摩押王正在楼上大解，所以关锁门窗。廿六至廿八节说以笏向著以法莲山地那边逃跑，在以法莲山地吹角，在古时候“吹角”是招聚人参加战争或宗教集会的信号，以笏吹角是招聚以色列人争战，他下令不容摩押一人过去是指不容敌人逃跑退回约河东边。

廿九到三十节经文说击杀了一万摩押人，都是强壮勇士，有解经家认为一万可能是个象徵数目，表示人数众多的意思，也可能是指一些军队的编制，实际上被杀的摩押勇士没有一万那麽多，这次的战役使摩押人损失重大，而以色列人就有了八十年的太平！

八. 珊迦、底波拉

士师记三章三十一节“以笏之後，有亚拿的儿子珊迦，他用赶牛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有关士师珊迦的记载很简单，其中没有提到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没有直接提及非利士人的压逼和压逼年期，也没有提到太平的时刻有多久，也许珊迦用赶牛棍打死六百非利士人这事是发生在以笏还在生的日。经文描述珊迦用赶牛棍打死六百非利士人，赶牛棍大约八到十尺长，一头有大尖钉另一头是凿子形状的铲子，这种形状设计是方便用来清洁犁头，当然在必要时也可用作武器攻击敌人。珊迦可能是个农夫，在人看来不是个理想的拯救者，但神却使用他让他把一件农夫常用赶牛棍作武器去打败声势浩大的敌人。

四章一开始就说“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这句子清楚说出一个新士师的事迹要开始了。第二节说耶和华把以色列人“付”与在夏琐作王的迦南王，“付”这字意思可解作“赎”，就如买卖奴仆一样，神把以色列人“付”与迦南王耶宾，是神将以色列人交给迦南王耶宾作奴隸的意思。夏琐是迦南地著名的大城市，约书亚记十一章十节称夏琐城在各国中是居首位的，所以在夏琐作王的耶宾也被称为迦南王，这城被约书亚毁灭後可能又被迦南人重建，所以在这里夏琐城又出现，而“耶宾”可能是夏琐王的一个称号，所以“耶宾”在这里又再出现。耶宾的将军是西西拉，他是国家军队的统帅住在夏罗，意思是他辖制了夏罗设这地区（夏罗设约在米吉多西北十二哩的地方）。

四章三节中所提到的铁车，是当时先进的武器，耶宾拥有九百辆铁车，可见势力庞大足以控制整个平原。当以色列人在苦难中向神呼求，神给他们兴起了一位女士师底波拉，底波拉是位女先知，她是拉比多的妻子，拉比多这名字是“火把”或“闪电”的意思。第五节说她住在以法莲山地，以色列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判断，明显的她不是军事领袖，主要工作是仲裁。第六节第七节说她运用士师和先知的职权选召巴拉作军事领袖，巴拉是住在拿弗他利的基底斯，基底斯是圣所的意思，圣经中有几个地方都被称为基底斯，这里所说基底斯应该是拿弗他利支派北部的一座，这城距离夏琐城约十一公里是个逃城。底波拉奉耶和华的名叫他率领一万拿弗他利和西布伦人上他泊山，他泊山是拿弗他利和西布伦支派相交的地区。底波拉预言神

会在基顺河藉著巴拉将西西拉的军队打败。基顺河的源头是在以斯得伦平原南面的高地，向北流经以斯得伦平原然後在亚柯港流出海，旱季时上游会变成乾旱的谷地，但在多雨季节会雨水成灾使下游泛滥。

为了坚固巴拉的信心，底波拉答应用去，但第九节她却说巴拉因此得不著荣耀，因神要将西西拉交给一个女人，这女人是雅亿。十二到十六节记载西西拉聚集所有铁车，率领全军夏罗设出来，到了基顺河。底波拉看时机已到就叫巴拉立即上去争战，结果正如底波拉在第七节所预言的，神把敌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他们大大得胜。西西拉战败的原因是因当时可能不是雨季，所以基顺河上游是乾涸的山谷，西西拉的大军和铁车队就在那里集合，但从五章四节五节和二十廿一节得知当时大雨突然从天而降而且雷电交加，於是基顺河迅速泛滥，西西拉的军队走避不及阵脚大乱，铁车在淤泥中寸步难行，士兵惟有弃车逃命，以色列人就趁这时机把敌人杀个片甲不留。

十七到二十节说西西拉慌忙逃命，转向北逃，走到基尼人希百的帐棚那里，因为夏琐王耶宾素来和希百和好，和好是有合作联盟的意思，雅亿是希百的妻子，所以躲到雅亿的帐棚会万无一失。廿一到廿四节说到西西拉疲乏沉睡後，雅亿取了帐棚的橛子，手拿锤子，将橛子从他的鬓边钉进去，西西拉就死了。雅亿为甚麽要杀死西西拉呢？可能是她的丈夫跟以色列人有血源关系（希百是摩西岳父的後裔），她本身也有耶和华信仰的传统，而西西拉是战败的一方，当巴拉追来时她无法解脱收藏西西拉的牵连，所以就把西西拉杀了。

九. 底波拉之歌

五章一节说“那时”，应该是指四章廿三节的时候，换言之第五章全首诗歌是紧接以色列人大获全胜之後唱出的。第二节“有军长率领”这句话原文的字面可以解释为“人的发绺放松”，所以有解经家认为是指以色列人回复旷野时期的粗犷不羁，坚毅勇猛精神。三至五节是对神的形容，神是一位在西乃和以东旷野行动的神，神与祂的百姓一同作战，六至八节形容以色列人在这场战争之前的光景，那时候迦南人控制了沿海的交通大道，使以色列人的经活动受到影响。第六节说“珊迦……雅亿的日子”，可能是指以色列衰微的整个时期，虽然士师珊迦曾一次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但以色列人仍受敌人压逼。第七节所说

的“以色列的母”是用来称赞底波拉的，因为这次战事是由她主动策划。

第八节说出以色列人衰微的根源是信仰出了问题，他们选择新神离弃耶和华，所以神让战事临到他们，“岂能见藤牌枪矛”是指他们缺乏军事装备，而经文中说以色列人出来争战的有四万，但在第四章说的是一万，可能是第四章的一万是单指从拿弗他利和西布伦支派来的，而这里所说的四万人是包括了以法莲玛拿西、便雅悯和以萨迦等支派。

九到十一节主要是呼吁百姓要他们颂赞神的拯救，同时呼吁他们参战，受呼吁的包括社会上各阶层的人。白驴是罕有的，骑白驴的可能是指统治阶层，坐绣花毯子的可能是指富有的人，行路的则指一般百姓。经文说“神的公义作为”，是指神为祂的百姓伸冤，把他们从敌人手中拯救出来。

“城门”是古时候裁决法律诉讼，寻求公义的地方，因此“城门”可比喻作以色列人与迦南人的是非判决，战争是仲裁的程式，用战果来显示谁是谁非。

十二节是妇女们向底波拉呼吁的声音。有解经家认为十三节的“馀剩的”是指那些受逼害仍然存留的人，“贵胄”可能是指以色列中的军长，所以十三节的意思应该是“那些受逼害後仍然存留的人和以色列人的军长，跟百姓一同下来，耶和华神降临为他们攻击迦南的战士”。十四至十八节反映了古以色列各支派的遭遇和他们在地理上政治上的关系。这次积极参战的都是以斯德伦平原附近的支派，其他距离战场较远的支派都没有参与，经文中没有埋怨犹大和西缅支派不参战，但对其他支派不积参战却稍有微言，可见当时以色列各支派一定有不同的联盟，所以有些被认为是应当参战，有些没有参与都不会受责备。十六节指流便支派对这次战事漠不关心，他们只“坐在羊圈内听群中吹笛的声音”，十七节描述但“等在船上”，也许是这支派曾经试图在雪伦平原参与非利士人的沿海作业。

十九节的“君王”是指著西西拉和他的同盟，“他纳”是在米吉多的东南，迦南军队是在他纳集合然後向基顺河推进。“却未得掳掠银钱”，是表明迦南人这次行动的失败。二十节的“星宿”在迦南神话中是雨水的源头，受巴力掌管，但星宿却反过来攻击西西拉这迦南盟军领袖，这清楚表明掌管星宿的不是迦南人的神巴力。廿二节的“壮马”是指迦南人的战马，驰驱踢跳奔腾是迦南人大败逃跑的景象。廿三节“耶和华的使者”或许是指底波拉和巴拉，米罗斯这字的字根可

解作“灾难”或“祸患”，有解经家认为米罗斯可能是战场附近以色列的一个城，在急难关头那里的人不来帮助神的百姓，因此受到咒诅。廿四至廿七节的内容跟四章十七至廿一节的内容相近，只是用了诗歌的形式来集中描述西西拉的死。廿八到三十节是全篇诗的总结。三十一节是诗人的祷告，他将人分为“神的仇敌”与“爱神的人”两类，神的仇敌是被咒诅的，爱神的人是蒙福的。至於“光辉烈烈”是形容古时神话中战士的形像，诗人用这词来形容以色列人在神帮助下胜了迦南人。

士师记第五章里的战争是神的战争，是祂为以色列人伸张公义作为，所以诗人呼吁众民要颂赞耶和华，而颂赞是要有行动的，行动就是甘心跟随神的带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胜过敌人！

十. 基甸（一）

基甸作士师的时期，以色列人跟神的关系非常疏离，所以他们受敌人的欺压也非常厉害。六章一节“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以色列人的恶事就是在二章十一节所说的去敬拜别的神，於是神容许米甸人去欺压他们。以色列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在元配撒拉死后，娶了一个继室叫基土拉，基土拉跟他生的后裔就是米甸人了。米甸人原来居住在西乃旷野，是个游牧民族，后来势力扩张，成为以色列人的威胁。六章二节说因为要逃避米甸人的袭击，以色列人好像回到了原始生活，要在洞穴居住，因为巴勒斯坦的山地多是石灰岩，到处有天然或人工的山洞，这些洞穴是最适宜避难的。

第三节所说的“撒种之後”可能是指西历十月和十一月以後，因为这是播种小麦和大麦播种的时期。“亚玛力人”，是指住在巴勒斯坦南部沙漠，靠近米甸人的部落，至於东方人，是指约但河以东阿拉伯的各支派。第四节描述了以色列人所受到的欺压已到极点，那些外族不留下食物，牛羊驴也没有留下，牛、羊、驴是古时候的主要经济动物，不留下这些动物，等於破坏整个经济基础，这使以色列人陷入绝境。“直到迦萨”，是表示米甸人在以色列人中的破坏是全面的，因为迦萨在犹大西南边，这外族的破坏直到迦萨，亦即是横扫了整个以色列的中心地带。第四节经文就像申命记廿八章四十三节所形容的，申命记廿八章四十三节说，当以色列人离弃神的律法，那在他们

“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高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米甸人本是游牧民族，他们带著“？棚”进来，就是有定居的意思，“骆驼”无数，有解经家认为那是形容米甸人战斗的骆驼队，至於“蝗虫”，一方面是形容敌人众多，另一方面也说明敌人的毁坏力是彻底和不留馀地。

六章一到六节的经文清楚描绘了当时以色列外在的境况。六章七到十节这段经文主要是指责以色列人，其中“先知”是担当控诉的角色，他强调以色列人与神立约的关系，是建立在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这历史事实，正因为神曾拯救他们并跟他们立约，所以以色列人必须属於神，这是他们信仰的核心。第九节说神救以色列人脱离一切欺压者的手，把“他们”从以色列人面前赶出，这些“他们”是指迦南人。第十节说到“亚摩利”人的地，是指著米所波大米以西的地方，亚摩利人就是指西方人。

六章十一节说的“耶和华的使者”，可能就是神自己，旧约圣经中神的使者很多时候是以人的形象来和人相交的。神在“俄弗拉”呼召基甸，这地方可能是在耶斯列平原东南偏南，距离示剑不远地方，也可能在撒玛利亚南面大约十公里的地方。这地方是属於玛拿西支派的，因为约书亚记十七章二节有记载亚比以谢是玛拿西的一族。關於“约阿施的橡树”，因为橡树的树荫很大，经常成为迦南人敬拜神和求神旨意的地方，约阿施是基甸的父亲，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给与”，亦即是“神给予意旨”，所以这橡树说成“约阿施的橡树”，但也可能是“约阿施”是这棵圣树的守护者，他可能是巴力祭坛的主持人。经文中提到基甸在酒醉中“打麦子”，一般打麦是在空旷的场上，而酒醉通常用來踏葡萄，因为它面积很小，只容得几个人在里面踏葡萄。

为甚麼基甸不在空旷的场上打麦而要在酒醉打麦呢？这是因为米甸人常来抢掠，若在场中打麦，容易有凶险，所以基甸在酒醉中用木棍打少量麦子，如果米甸人来抢掠，他也可以很快收拾起来逃跑。十二到十三节提到“大能勇士”，这个词的原文可以翻译为“大财主”，所以有解经家认为基甸的家族是当时以色列人的贵族，如果这个解释正确，那以色列人入迦南後，不但宗教上渐渐改拜迦南的偶像，社会上也开始有阶级制度，失去以前那种在神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基甸生於一个显赫的家族，也有勇气，所以神呼召他作士师拯救以色列人，但基甸对神的呼召似乎掌握不到，他还抱怨神若与他们同在，以色列人何用受到外

族欺凌，这实在可惜！

十一. 基甸（二）

士师记六章十四节的“观看基甸”原文的意思是“转向他”，神也许是看中了基甸勇气(他在众人都害怕米甸人不敢外出时，仍出到葡萄酒醉里打麦)神要用他去拯救以色列人。十五节基甸称呼耶和华神作“主啊！”，明显的他已认出与他说话的是神，他跟神说自己家族是贫穷至微小的，但事实并非如此，这可能他是自谦的话。神在十六节向基甸保证说“我与你同在”，这话神在出埃及记时也向摩西说过，有神的差派加上有神的同在，就必得胜，但基甸仍然惧怕，并且要求有印证。

十七、十八节说基甸跟神说“求你给我证据使我知道与我说话的就是主”，基甸之前已认定与他说话的是神自己，但此时又质疑神并要求证据，这反应基甸的信心薄弱。基甸要去预备“礼物”，意思是要用食物来款待客人，“供”可解作供给食物。十九节经文中的一伊法细面最少有十公升，甚至可能有二十公升，是很多的分量，而“汤”可能是煮山羊羔的水。

基甸把这些食物带到橡树下献在使者面前，二十到二十一节经文中所说的“磐石”，可能是指磐石造的祭坛，“有火从磐石中出来烧烬了肉和无酵饼”是表示神悦纳了所献的祭，使者突然间消失，这些都证据，为要证明使者的出现不是普通事件，而的确是神的临在。二十二到二十三节记载基甸呼喊哀叫，是因为有火烧烬了祭物，而使者突然间消失，使基甸肯定了与他说话的是神，在以色列的传统里，有罪的人是不可面见神的，因为会被神击杀。二十四节“於是基甸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这坛在亚比以谢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基甸为耶和华筑坛，为要回应神在二十三节对他的应许，沙龙是平安的意思，这平安是基甸面见了神仍得平安，也可看作是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平安，这坛代表了一个新秩序的开始。

二十五至二十六节记载在基甸为耶和华筑坛之後的晚上，神吩咐基甸取他父亲的牛来，基甸就这样做了，他预备牛来敬拜耶和华，然後去拆毁巴力的坛，砍下坛旁的“木偶”。“木偶”原文音译亚舍拉，也可译作树丛，是祭礼中代表雌性的繁殖力，行状是一条木柱或一棵树干，设在巴力祭坛的旁边，基甸为以色列的神造一座坛，更用亚舍拉的木作柴献祭。神要基甸

这样作是因为基甸的父亲可能是一位巴力的祭司，也许是俄弗拉那里的宗教事物主持人，基甸若要帮助以色列人重建和神的观系，他就要先清除自己家里的偶像。

二十七至三十节说到有十个人协助基甸进行这件事，他们在晚间作，以防有拜巴力的以色列人起来反对。第二天村民见到巴力的祭坛被毁，坛旁的木偶烧毁了，就非常愤怒，认为基甸亵渎神灵要把他处死，这时基甸的父亲约阿施起来为基甸辩护，他说“巴力若是神，让他为自己争论吧！”日後基甸有个别号叫“耶路巴力”，意思就是“让巴力与他争论”。

六章三十三节说到敌人都聚集在耶斯列平原安营，历来以来耶斯列平原发生过无数战争，这次的战场也在这里，三十四至三十五节说耶和华的灵降在基甸身上，“降”字可译作披戴，就是神的灵像衣服似的穿在基甸身上，使他成为圣灵的器皿去完成神的使命。基甸的家族业比以谢族人，因为看见巴力无力保护自己，便认定基甸是以色列的拯救者，愿意跟从他去争战，其後玛拿西、亚设、西布伦、拿弗他利等支派的人也来参予，但在三十六至四十节却仍向神求凭据。其实基甸在十七至廿一节已经向神求证据，而且已得到了，为甚麼在这时候还要求证据呢？可见神的灵包裹他，但不代表他的灵性状况是强壮的，他在晚间试验神，也许是对神的应许有怀疑，他不但试了一次，而且还试了第二次，然而神仍然忍耐，照他所求的给他成就了。

神呼召基甸起来为祂工作，但基甸从起初的推辞到后来一次又一次求引证，可见神要叫人为祂工作也不容易，我们往往也是这样，教会的工作需要人参与事奉，神国度扩展需要人投身奋斗，但我们一次又一次拒绝，纵然神透过圣经话语向我们多番保证，我们也是顽梗不顺从，但愿基甸的事迹能对我们有所警惕和提醒！

十二. 基甸（三）

士师记七章第一第二节记载面对著十三万二千米甸大军，神说基甸的三万二千人太多，这是神不愿他们因著军力大而自恃，祂要让百姓学习信靠神。第三节说神叫基甸让每个人可按自己的意愿离去。五到八节，说到剩下来的一万人神叫基甸带他们到水边，那些用手捧著餚水喝的有三百人，其馀的都跪下喝水，神对基甸说，我要用这餚水的三百人拯救你们，将米

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馀的人都可以各归各处去。神为甚麼拣选那些用手捧著餚水喝的人去出战呢？不同的解经家有不同解释，但结论都是一样，就是神用方法使出战的人数可以大大减低，好叫祂的恩典显明出来。

九到廿五节描述了大战前夕基甸的情况，神知道基甸内心的不安，神透过米甸人的对话来为基甸壮胆，於是叫基甸带著普拉潜入敌营，普拉是基甸的侍从(又或是替他拿兵器的)，他们在敌营中，听到米甸人的对话，一人梦见大麦饼辊入米甸营中，把营倾覆。大麦在巴勒斯坦是很低贱的农作物，可比喻作穷困的以色列，帐幕代表著游牧民族米甸，这梦是预言贫乏的以色列会把米甸大军倾覆，这个，这个梦表露了米甸人心中的恐惧。基甸知道了这情况後，便充满信心准备出击了。

七章十九到八章廿一节记载了这场战争的情形，基甸把三百人分作三队，目的是让敌人以为他们同时从三路进攻，他利用了羊角、空瓶和火把。经文说“第二更才换的时候”，大概是晚上十时至午夜，以色列人吹起号角，打破手中瓶假装是兵器的倾轧声，米甸人惊醒，以为战争已开始了，就慌乱起来，在混乱中不分敌友互相撕杀，以色列人乘机擊杀敌人，米甸人和他们的盟军慌忙逃跑，逃到伯哈示他，伯哈示他是荆棘之家的意思，位於约但平原内，而亚伯米何拉意思是舞蹈的田野，也是在约但平原。这场仗以色列人大获全胜。虽然以色列人打了场胜仗，但支派与支派之间却出现了意气之争，第八章第一节说以法莲支派恼怒基甸作战时没有召集他们，也许是怀疑得胜分掳物时剥夺了他们的分，基甸跟以法莲人说他们的成就更大，因为他们掳获米甸的首领，而自己的族人只不过作了些预备工作，基甸谦卑的态度满足了法莲人，平息了一场风波。

接著基甸和三百人追趕米甸王，渡过约旦河，对疏割人说“求你们拿饼来”，疏割是迦得支派的所得地，但城里的首领并不理会，还出言奚落，於是基甸扬言打败米甸王后会来惩罚他们。他们继续追趕米甸王，途中经过昆努伊勒，这是位於疏割东面不远的城，基甸向这城的首领提出同样要求(请给他们饼充饥)，而得到的也是拒绝，基甸就扬言当平平安安回来时，要拆毁这城，意思是要拆除他们的安全保障。米甸人的两个王西巴和撒慕拿，带著剩下的军兵逃到加各，这已接近他们的老家，就以为基甸不会追来，警觉性就松懈了。不料基甸穷追不舍，原来米甸人与以色列人曾

在他泊山有过战争，十八十九节告诉我们基甸这次追击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主要是为报他家族的血仇，经文接著说，他吩咐长子去杀西巴和撒慕拿，但基甸的长子益帖却怕，不敢去杀这两王，结果是基甸起来杀了这二王，并夺了他们的骆驼项上戴的月牙圈，这月牙圈乃是带有宗教色彩的饰物。

基甸能够战胜米甸人，证明是有一位神的灵与他同在，所以人民想立他作王，这是第一次记载以色列人要立世袭的君王，但基甸拒绝了，因为他认识到拥有王权的是耶和华神，不过也有解经家认为他的拒绝只是故作姿态，事实上他已运用君王般的特权，例如把儿子起名叫亚比米勒，亚比米勒就是“我父是王”的意思。廿九节指出基甸把从米甸人得来的金耳环子弟兵约十七公斤金子)制造了一个以弗得了(以弗得是大祭司的服饰，在出埃及记廿八章有记载)，后来以色列人去敬拜这以弗得，基甸这种做法为他的家和以色列人都引来大祸。

总结基甸的生平，他对米甸人的战争是成功的，但在属灵的事上却失败。他公报私仇杀米甸两王，他怀恨疏割和昆努伊勒两城，就将昆努伊勒城的男人都杀光，更做以弗得导致以色列人陷入拜偶像的罪恶中，这都可成为我们的鉴戒。

十三. 嗜杀的亚比米勒（一）

士师记九章一到二节说的“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当他死後，他其中一个儿子亚比米勒要利用自己与示剑人的血缘关系，求取政治上的利益。示剑位於巴勒斯坦的中心地带，是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间的肥沃山谷，水源充足，农作物丰富，联接著沿岸平原和约但河河谷，所以是主要的交通通道，很多商旅都要从示剑经过。

亚比米勒的母亲是示剑人，她是基甸的妾侍，相传阿拉伯人古时候的风俗，妾侍是要跟自己族人同住的，而丈夫只偶而带礼物来访，是”夫访式婚姻，所生的孩子也属于妾侍的家族。因为亚比米勒是基甸妾侍所生的儿子，所以他跟母亲的家族关系比较密切，当基甸死後，亚比米勒就找母亲的族人支持他夺取统治权。经文中所说的众人，可能是示剑城的贵胄和市政人员，亚比米勒暗示所有基甸的儿子都有作王的野心，其实是他自己有自私企图，可能一直以来他在基甸众子中受歧视，促使他要谋夺统治权。

三到六节说示剑人之所以愿意接受亚比米勒统治，也

许是他们一直渴望有个王，而亚比米勒是伟大的基甸的儿子，又是他们骨肉之亲。在古代，庙宇通常是财富的中心，其中收集了敬拜者的感恩、起誓、受罚等款项，人民的公共基金也常放在其中以保安全，负责人可以从银库支付公共开支或取银应付紧急需要。示剑人给亚比米勒的七十舍客勒银子(八百克银子)代表了他们对亚比米勒的支持。亚比米勒就用这些银子雇了些匪徒，把他的兄弟们都杀在一块磐石上，只有最年幼的弟弟约坦逃脱。这里说的磐石可能一处献祭用的石祭坛，兄弟们都杀在一块磐石上，可见他们是被处死的，也许亚比米勒以自己兄弟的血当作自己自立为王的人祭，这实在是非常残忍的做法，亚比米勒除去了他的家族手足後，就开始了一个新时代。

第六节是说到一个重要的立王仪式，米罗人可能是指一个大型神殿的卫士、祭司和其他人员，而”橡树旁的柱子」是迦南神庙中常有的圣物，亚比米勒的加冕典礼就在这树旁的柱子那里举行。亚比米勒虽然被立为王，但他的王国很小，只有示剑、米罗家、亚鲁玛和提被奋斯这些地方。

七到二十节这段经文的核心是个寓言，其中提到的橄榄树、无花果树和葡萄树，都是巴勒斯坦主要的农作物，是人民所熟悉的。经文说约但站在“基利心山顶上”，这不一定是说他真正站在基利心山的山顶，也许只是要表明他站的位置比较高，为要跟示剑人保持一定距离，因为当他居高临下吩咐示剑人去反省时，若众人去捉拿他，他也有足够空间逃跑。

这个寓言说橄榄树在示剑一带生长的很茂盛，橄榄油可用作润肤、膏立祭司或君王、用来燃点照明和煮炸食物，它断不肯离开它重要的岗位去作君王。无花果树是巴勒斯坦重要的食品，它也认识自己价值和用处，所以不想离开自己的本分去作王，葡萄树出产的葡萄主要是用来酿酒，酒能用作祭祀和给人饮用，它也不想放弃自己重要的岗位去作王。橄榄树、无花果树和葡萄树都一致推辞，而当邀请荆棘树时，荆棘不单不推辞，还开出条件，荆棘这种植物本身是宛延在地上的枝条，没什麽叶子也无树荫，但它却说要人在它的荫下。在夏天，因为天气很乾旱燥热，荆棘很容易热到燃烧的温度，当它被烧著时，也会连累到其他的树，约坦用这寓言来指出亚比米勒既无神的灵恩感召，也没有作王应有的责任感，只有个人的野心，这样的王既不能给一般百姓提供荫庇，更不能保护社会上受压迫的人。

二一节到二二节说约坦向示剑人宣讲寓言斥责亚比

米勒的不是後，因为怕被追杀，就逃到比珥，比珥可能就是在耶路撒冷北面约三十公里的比录城，因此城在南方故不在亚比米勒的势力范围内，所以约坦逃至此就不怕亚比米勒的追杀。

神容忍亚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但神是公议的，三年後亚比米勒就要面对来自於神的审判，及自食恶果败落的命运。

十四. 嗜杀的亚比米勒（二）

士师记九章 23 到 26 节是亚比米勒失败的开始，他的失败是由神推动的，因为神使恶魔降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之间，经文中的“恶魔”原文是“恶灵”，一般解经家将这里的情况跟撒母耳记上 16 章 14 节和 18 章 10 节比较，那里记载扫罗王违背耶和华的命令，又妒忌大卫以至犯罪，神的灵离开他，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及後又说有从神那里来的恶魔，大大降在他身上，使他在家中胡言乱语。这些记载跟士师记九章廿三节的记载有些类同，但是恶魔真的是从神那里来的吗？神是全然圣洁的，又怎会差派魔鬼为祂工作呢？所以有解经家就认为，恶魔降在身上是指一种心灵状态，当人离弃神不断犯罪，自然邪恶的灵就充满这人的心思意念，神容让这些恶灵把人操纵，所以不是神差使恶魔进入人里面作祟。而是神容让人被恶魔操控。当神容让人被恶魔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之间做搅扰工作时，他们就彼此猜疑以致互相对抗。

24 节说的“归与”是报应的意思，从政治角度来看，示剑人可能对亚比米勒失去信心，他们本来期望亚比米勒为示剑城带来强盛，但亚比米勒未能达到他们的期望，甚至行政中心也不设在示剑而设在亚鲁玛。

25 节说示剑人在山顶上设埋伏，抢掠从那里，经过的人，基利心山的地势高，从那里可以望到远方的来客，清楚形势有利於抢劫，示剑城位於中央山地的交通要冲，有很多商旅从这里经过，政府在这方面会有不少收益，当示剑人常在这里抢掠，经过的商旅自然大大减少，直接打击亚比米勒的经济收益，怪不得他跟示剑人的矛盾不断加深。

26 节到 33 节的经文介绍了一人物，他是以别的儿子迦勒，“以别”是“奴仆”的意思，可能是反映迦勒出身的低微，又或是圣经作者对迦勒有意低贬，迦勒可能是示剑裔的人，而他的“兄弟”可能是指军事上的同伴，而不是指血缘关系上。在庆祝葡萄收成时，示剑人在庙中食喝，在筵宴中咒诅亚比米勒，强调亚比

米勒有以色列人的血统，不是纯正的示剑人，亚比米勒派西布勒管理示剑，他本人却住在亚鲁玛，西布勒亚比米勒的统治权出现危机，就悄悄派人通知亚比米勒，并请他部署人马来镇压。

34 到 41 节说亚比米勒把人马分作四队，埋伏等候示剑人，第一队是中间出来(是那地区中间的山脊)，当迦勒看见有人在山上移动，他告诉西布勒，西布勒嘲笑说不过是山上的影子，叫他别多疑，而另一队人马从米恶尼尼橡树来，(米恶尼尼橡树意思是占卜者的橡树)，也许就是膏立亚比米勒作王那里的橡树，西布勒就公开奚落迦勒。迦勒要重整军力跟亚比米勒决战，可惜已太迟了，他的叛变失败，被赶出了示剑。

42 到 45 节说到迦勒把兵分作三队，一队攻至示剑城门外口，守著门，截住示剑人回城的路，另一队直闯到田间截杀，亚比米勒把示剑城拆毁，还撒上盐，撒盐的目的是要使地不能种植，同时也是一种咒诅地的仪式。36 到 57 节说到示剑四围有护城墙，还有一个周边城楼作为加倍的保护，而巴力比利土庙靠近这城楼(巴力比利土庙是座宏伟的巴力庙)，当亚比米勒攻陷城时，城楼的人都逃入庙中躲避，亚比米勒决定烧毁这庙，他命令跟随他的人去附近的山上，砍下树枝作为燃料烧烧神庙，结果约有一千男女在庙中被烧死。

50 到 57 节说亚比米勒到达提备斯，向著提备斯安营，提备斯可能是位於示剑以北约十三里的“得撒”，那里的居民可能也曾参予以示剑为中心的叛乱，所以亚比米勒要惩戒他们决意攻取提备斯，当他攻取了城，城中的人赶忙逃入一座坚固的楼，这可能是城内护卫城楼，亚比米勒要用火攻，岂料当挨近楼门，一个妇人把一块磨石扔下，打正亚比米勒的头，这石有两三寸厚，直径八至十寸。因为一个战士君王死在妇人手上是可耻的，所以亚比米勒命令替他拿兵器的少年把他杀死。

示剑城被毁灭和亚比米勒的死亡，都显明是报应，亚比米勒和示剑人合谋杀害基甸家七十个儿子，後來他们也死卡非命，可说是罪有应得。

十五. 陀拉、睚珥

士师记十章一到二节记载士师陀拉兴起，拯救以色列人。陀拉是个小士师(指记载事迹篇幅少)，他的使命和其他士师一样，就是拯救以色列人，可能他主要是收拾亚比米勒留下的烂摊子。创世记第十六章十三节

有记载说“以萨迦的儿子是陀拉、普瓦、约伯、伸伦”，陀拉和他父亲的名字都被列为以萨迦的儿子，可见这两个名字在以萨迦族里是很普遍的，而民数记廿六章廿三节里说到“按著家族，以萨迦的众子，属陀拉的有陀拉族，属普瓦的有普瓦族”，明显的在民数记时候，他们人数已很多可自成一族了。

陀拉住在以法连山地的沙密，这沙密可能就是後來北国以色列的首都撒马利亚，经文说陀拉作以色列士师廿三年，但却没有说以色列人当时甚麽敌人欺负，不过却清楚提到他是在亚比米勒被杀之後作士师的，所以所说“拯救”，可能是指他把以色列人从亚比米勒所留下的悲惨光景中“拯救”出来。经文中特别提到他的支派、祖父和父亲的名字使我们读者能更多了解他的身份，这些都是很特别的记载。

第三到第五节的经文介绍另一位士师出场，睚珥是玛拿西支派的人，因为民数记三十二章三十九到四十一节，记载玛拿西有一个儿子(也指後代)叫睚珥，他曾攻占巴珊地基列的一组城，这组城叫“哈倭特睚珥”，这记载跟睚珥士师的背景很相似，所以估计睚珥也是玛拿西支派的人。他有三十个儿子，骑著三十匹驴驱，指出他的儿子们都是有名望的人，是众人认识的，骑驴驱是表示有地位和受人尊敬。他们有三十座城城吧，叫“哈倭特睚珥”。“倭特睚珥”字面的意思是“睚珥的帐幕村庄”，原来的意思是指一组游牧民族的帐棚，是作为一个较为长久的定居。而每个睚珥的儿子都有一个以睚珥为名的这类帐幕村庄，这些村庄可能位於加利利海东南十九公里的地方。睚珥死後葬在加们，“加们”可能是位於加利利海东南面、距离约旦河十六公里的地方。

十章六节说“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此话分别在三章七节、十二节、四章一节和六章一节出现。以色列人除了拜巴力和亚斯他录，还拜许多其他的神只，亚兰的神主要是“亚他”，亚他也就是金星，是太阳系里第二颗行星，因为亚兰人是阿拉伯沙漠北部的游牧民族，他们要靠星座辨别方向，所以他们特别崇拜金星。西顿是古代腓利基人的重要海港，位於今天的黎巴嫩境内，他们主要的神有巴力、亚舍拉、亚拿、亚斯他录等等，这些都是强调生殖力的神只。摩押的神是指“基抹”，摩押全国都拜偶像，他们有以人作燔祭的习惯。亚扪人的神是“米勒公”，通常称为摩洛，在王国时代所罗门王曾受妃嫔的影响，为米勒公设邱坛，後來约西亚王才把它拆了。非利士人的神是指“大衮”和“巴力西卜”。

第七到第九节说“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非利士人的手中，从那年起，他们扰害欺压约旦河那边住的亚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非利士人和亚扪人跟以色列人一样，都是巴勒斯坦新兴的民族，这时他们兴起并开始欺压以色列人，有解经家认为亚扪人欺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是想控制由约旦河东到约旦河西的沿海大道。十章九节显示了亚扪人的侵略是成功的，他们不但辖制了约旦河东的基列，甚至渡过约旦河，去攻打犹大、便雅悯和以法莲。

十到十六节记载神和以色列人关系上的一段对话。十一、十二节神提到很多过去拯救以色列人的事，其中提到“马云人”，这是游牧民族，他们米甸人一样是来自以东东面的沙漠地区。

十七、十八节说亚扪人聚集在基列安营，基列是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而亚扪人的军队在那里安营，可见敌人已经入侵了以色列人地，而以色列人安营在米斯巴，米斯巴是守望台的意思，可能这是以前雅各布布布布布和拉班立约的地方(可参创世记三十一章四十六到四十九节)，亚扪人欺负了以色列人十八年，这时他们大举来侵犯，在基列摆阵，以色列人实在需要一位元领袖，去领导他们争战，反抗亚扪人的迫害，但谁可以承担这使命呢？

十六. 耶弗他 (一)

士师记十一章第一节“基列人耶弗他是个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儿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大能的勇士”可能是指耶弗他非常勇敢善战，也有可能指他是受过特别训练的战士。他是基列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玛拿西，这族长其中有个孙儿叫基列，后来成了大族，在士师记的时代，那些在约旦河东面住的以色列人，广泛被称为基列人。耶弗他是妓女的儿子，所以在家庭中身分很低下，而且受歧视，他的父亲是基列，解经家有两种不同看法，一是认为像字面所说的，耶弗他的父亲名子叫基列，但另一种看法是认为这是拟人化的说法，因为耶弗他是基列人，所以说他是基列生的，换言之他父亲不一定是叫基列，只不过是基列当地的人而已。

第二、第三节说耶弗他的同父异母兄弟循法律诉讼程式来赶逐耶弗他，结果是得著胜诉，使耶弗他要远走他乡，而基列的长老们应该是这次诉讼的裁决者，因为後面的经文说耶弗他指那些长老们是赶逐他的

人。事实上长老们这样作是不大符合摩西律法的，古时候的以色列社会，承受业权主要是以父亲那方面来看，不是看母亲的出生，例如申命记二十一章十五到十七节说，人如果有两个妻子，两个妻子都为丈夫生了儿子，丈夫不能偏心自己所爱的妻子所生的儿子，把继承权交给他，一定要依长幼的次序来分产业。可能基列的原配没有儿子，但当他跟妓女生了耶弗他后，基列妻子才生下儿子，耶弗他最终都被看为不合法的儿子，没有产业继承权。耶弗他被父家赶走，也没有母亲的家族可以倚靠，最后跑到一个叫陀伯的地方居住，陀伯是叙利亚边界的一个城市，大约在基列地东北偏东的地方，圣经说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与他一起出入，这里所说的“匪徒”，不一定是指那些犯法做恶的人，而是指一些一无所有的人，而耶弗他本身也是个被剥夺了继承权、出身低微和一无所有的人，自然他们会志同道合走在一起了。

第四节说“亚扪人攻打以色列”基列人为了社区民族的安危，不得已去找耶弗他求他回去当元帅，带兵攻他亚扪人。耶弗他回应“从前你们不是恨我要赶逐我麼，现在为甚麼要来求我回去呢！”长老们为了要他回去领兵打仗，就立刻表示为过去那件事懊悔，并答应给耶弗他“领袖”的职位。“领袖”跟“元帅”是不同的，元帅是军队的统领，暂时性的，而领袖是长期的，包括打仗时候和太平时候，都作领导。基列地的长老人们答应给耶弗他作领袖，条件是他要统领以色列民与亚扪人争战，而耶弗他也开出条件，他说要知道神让他胜利，他才接纳作基列的领袖，长老们立刻作出保证，於是耶弗他跟长老们回去，百姓马上立他作领袖元帅，可见百姓实在是急需领袖，这时耶弗他身兼领袖和元帅的位分，这使他的统治比其他计程车帅更加坚固稳定了。

十二到二十八节是耶弗他跟亚扪王的边界谈判，那引起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争执的地界位在基列地附近。南面以亚嫩河为界，北面以雅博河为界，西面伸延至约但河，当以色列人入主迦南时，这地域是属于亚摩利王西巨集的，而西巨集是从摩押手中把这地夺来（可参民数记二十一章二十六节），在耶弗他作士师的时候，摩押已经衰败，后来更隶属于亚扪，亚扪于是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得回这片摩押失去的土地。耶弗他却指出以前以色列在经过这地时，曾小心翼翼请求以东和摩押王的允许让他们过去，但不获准，以色列人要避免踏入以东和摩押的边界而绕道，但亚摩利王西宏在西实本又不准以色列人经过他们的境界时，於是引

发了战争，以色列人的神帮助它的百姓，他们胜过西宏王，於是“以色列人得了亚摩利人的全地”。耶弗他更指出，百姓是有权从他们的神那里得著土地的，神其中一种分配土地给祂百姓的方法，就是借著在战争的胜利，例如基抹的神让基抹人作战取得胜利后，当然也会让他们占领所夺得的土地（基抹是摩押人的神，摩押跟亚扪的祖先同是罗得的后代，因此他们而两族人有许多相同的地方，耶弗他把摩押和亚扪看为一个民族来说），耶弗他请亚扪王效法巴勒（参民数记廿二到廿四章），尊重各人自古以来的领土，不要跟以色列人争战，他还说“以色列人住在希实本……亚罗珥”，亚罗珥是以色列最西南部的城市，在约但河东，位于亚嫩河边，耶弗他这话是暗示当以色列人占据西宏的国土时，摩押人并没有提出异议。最后耶弗他总结以色列并没有做错，三个世纪以来，以色列在外约但河的城市权已被公认，假若亚扪人现在发动战争，结果也会败於以色列神的手中。亚扪人当然不肯听耶弗他的话，一场战争看来是无可避免了！

十七. 耶弗他（二）

十一章二十九到三十三节经文记载的重点突然从对亚扪人的战争转移到耶弗他许愿的事上。首先耶弗他在神的灵感动下，去各地招兵买马。在十章十七节不是说以色列人已经聚集在战场上吗？为甚麼耶弗他还要各处去招兵买马？这是因为当时以色列人虽然已集结了人在米斯巴，但所聚集的人不足以应付亚扪人的挑战，所以耶弗他需要去招聚增援的军队。就在这个时候，耶弗他向神许愿，这行动实在令人费解，因为当时他已经被神的灵感动，那已是战争必胜的保证，为甚麼还要许愿呢？有解经家认为，可能是他招募军队并不理想，影响了他交战的信心，所以就向神许愿，而他许这愿并不是轻率的，他很认真的跟神说，若能平平安安的得胜回去，要把第一个出来迎接他的人献为燔祭，要知道燔祭是一种完全烧掉献上给神的祭，而以色列的律例中，燔祭用的祭牲多是羊、牛和鸟等动物，以人来献祭不是以色列人的规矩，而且神也不喜悦把人伤害来献祭，而耶弗他竟许愿，要把人拿来献祭，可见是受到当时外邦风俗的影响，当时外邦的风俗里，有些神只是拿人来作祭牲的，例如亚扪人崇拜他们的神只摩洛，就是以人来作牺牲的。耶弗他许愿之后，就跟亚扪人开始了战争，结果是以色列人大获全胜，经文说他们攻取了二十座

城，这些城都是在亚扪的境内。

耶弗他得胜回归，十一章三十四到三十五节记载当时耶弗他抵达家门，不料是他的独生女儿出来，这是他独生女儿，此外无儿无女，如果把这女儿献为燔祭，他的家族便会绝后，但向神许愿是神圣严谨的，必要执行，所以他撕裂了衣服，这是古代近东地方的风俗，一种表示极度哀伤的行动。而耶弗他的女儿有何反应？三十六到四十节记载耶弗他的女儿服从了父亲所许的愿，但却要求两个月的时间，好与同伴在山上避静，哀哭自己终身为处女。当时的社会观念，认为已婚的女子才算完全，耶弗他的女儿知道自己仍是处女就要结束生命，这种悲哀父亲都不能真正了解体会的，唯有她的同性同伴中才能真正了解和同情，所以她要求与同伴到山上去哀哭。究竟耶弗他最后有没有把女儿献为燔祭呢？有学者认为，他没有把女儿献为祭，只把她关在一个屋子里，直到死，因为圣经不只一次而是在三强调她终身为处女，却没有说到她“死”，所以推论耶弗他的女儿只是终身不嫁，也许是被奉献在圣所中作侍奉神的工作。但也有学者不同意这看法，他们认为耶弗他的确是把女儿献为燔祭，因为圣经清楚的说“父亲就照所许的愿向她行了”，所以耶弗他的女儿是真的作为牺牲而死。无论怎麽样，这个女孩是被后世纪念的，她虽然没有后裔，但基列地的以色列人每年为她哀哭纪念她，这已成了当地的习俗。

耶弗他的故事中有多人物出现，但只有耶弗他有各人名子，这样的记载安排，是要向我们说明耶弗他是故事的中心，但整个故事最令人困惑的却不是耶弗他这人，而是他的女儿，她的牺牲是完全无辜的，而命运好像早已被安排，并由她父亲一手执行，她死了，却连一个名子也没有留下给后人纪念。

而耶弗他也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他大有能力，却出身低微受人歧视，从他跟基列长老们的谈判、跟亚扪领袖们的谈判，可知他的口才、智慧了得，但可惜这个谈判专家把这些技巧也用在跟神的关系上，以至铸成大错。有学者就分析说，他这些表现是可以理解的，一个被赶逐要远走他方的人，竟摇身一变而成为民族英雄领袖，但这个美梦若要实现，就一定要在这次跟亚扪人的战争中取得胜利，所以这场仗关乎他的荣辱得失和前途地位。因此他用“许愿”来跟神交易，企图用“献人为祭”的方法来换取神的帮助，结果牺牲了挚爱的女儿。

耶弗他如果肯在以色列的传统信仰上虚心受教，就明

白到神不会喜欢以人为祭，也会晓得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的时候，神以公山羊代赎了以撒的性命，它又怎会像“摩洛”那样，收纳以人为祭呢！

十八. 耶弗他（三）

士师记十二章一到七节，是耶弗他故事最后一段，第一节“以法莲人聚集，到了北方，对耶弗他说，你去与亚扪人争战，为甚麽没有召我们同去呢，我们必须用火烧你和你的房屋”。以色列人入主迦南，十二个支派各自为政，而以法莲支派一直是以色列的强势支派，在士师记八章里记载基甸与米甸人的争战中得胜，以法莲人责备基甸没有召他们同去，而基甸对以法莲的无理责骂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婉转的解释劝说，平息了以法莲人的怒气。而在十二章里，以法莲人重施故技，他们像对基甸那样，指责耶弗他在与亚扪人争战中忽略了他们，这些以法莲人聚集起来，一同渡约但河，向耶弗他抱怨，群情激愤，他们以为耶弗他会像基甸那样向他们婉言安抚，但耶弗他跟基甸不同，他性格较刚毅，而且口才了得，第二第三节里耶弗他清楚回应这不是他的错，事实上受到亚扪人逼迫害时，他曾向以法莲人求助，但以法莲人没有理睬，现在却反过来控告他。以法莲人当然不接受耶弗他的分辩，聚集了人马过河来挑衅耶弗他。第四到第六节记载耶弗他招聚基列人，重组军队跟以法莲人争战。

以法莲人奚落基列的以色列人，说他们是从以法莲逃亡出去的，他们为甚麽会这样说呢？可能基列原先住在约但河西面的山地，后来才迁去了河东的基列，而因为他们住在约旦地区以外，所以以法莲人轻视他们，又或者他们是约瑟的后代，跟以法莲人和玛拿西人有同一祖宗，但后来却脱离了以法莲和玛拿西，所以被说成以法莲和玛拿西的叛离者。

交战的结果，基列的以色列人大胜，那些骂别人是“逃亡者”的以法莲人，现在自己变成了“逃亡者”，基列人为防止以法莲人逃走，于是守著约但河渡口，用语音来审查，叫以法莲人不能冒充别支派的人逃掉。当时不同地域的以色列人有他们不同的乡音，“示播列”(Shi-bboleth)意思是麦穗，这是以色列人生活中常用的字，以法莲人的口音常把 Sh 说成 S，所以“示播列”说成“西播列”，耶弗他就是凭这字音识别那些是以法莲人，把他们一举歼灭。经文说以法莲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这数目可能夸大，因为在民数记一章

三十三节记载，以法莲支派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共有四万零五百人，直到士师时代，年代也不会经过太久，所以以法莲能作战的人数不会相差得太远，这次他们渡河来骚扰基列的以色列人，当然不会把全部战士出动，可能只派一两支队伍来，目的是恐吓耶弗他，所以他们实际伤亡的士兵不一定是四万二千人那麽多。

十二章第七节说耶弗他作士师六年，比起其他计程车师，是很短的年期，士师记作者并没有明确说出他葬身的地方，只简单说葬在基列的一座城，有人说也许是基列的米示巴。

从圣经的记载中，我们看到耶弗他的个悲剧人物，他所以被赶离家乡，是因为身为妓女的儿子，他所以是妓女的儿子，是父母的错，并不是他本身的问题，但却要承担上一代犯错带来的恶果。耶弗他虽然出生不好，却有很好的天赋才能，他是个大能勇士，又有好口才，当基列的长老们去求他回去带领军队，他明知长老们只不过是利用他去领兵出战，於是跟长老们讨价还价，结果这些长老要用“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这个职位来说服他，“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这个地位权势实在太吸引了，耶弗他马上答应回去领兵出战。在整个谈判过程里，耶弗他并未求神的带领，也没有关心民族的存亡，他留意的只是个人的利益，及至作了“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後，他派使者跟亚扪人的王理，表面看来是先礼後兵，很有君风度，但在辩论的过程里，却暴露了对神的无知，他把耶和华神看作一个地方的神，好像摩押的神基抹一样，他对以色列的历史和信仰认识的很少，以至要用“许愿”来与神交易，企图“利用”神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善於辞令，口才了得，结果却被自己的话语捆绑，牺牲了挚爱的独生女儿，这是多麽教人惋惜，耶弗他是个大能勇士，但却缺乏安全感，至终被自己的人性软弱所打倒，以致遗憾终身。

十九. 以比赞、以伦、押顿

十二章八到十节“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恒人以比赞作以色列计程车师”。以比赞是士师记中第九个士师，他名字的意思是“迅速”，是伯利恒人，一般相信那是犹大凡伯利恒，亦即是耶稣出生的小城，不过也有解经家认为犹大支派在士师时代很少跟别的支派联系，也少参加予支派与支派间的事，同时当说到犹大那个伯利恒小城时，通常会说成“犹大伯利恒”或是“伯

利恒以法他”这可以参考士师记十七章七节九节和弥迦书五章一节，所以这里的伯利恒应该是在西布伦境内，因为在约书亚记十九章十五节说到好些属於西布伦地业的城市，其中也有伯利恒，如果这个说法正确，以比赞应该是西布伦支派的人。他有三十个儿子，三十个女儿，古时子女是父亲的财产，他有众多儿女，显示他有大财富，他为众子娶外乡女子为妻，可能是为政治的缘故，要对外建立关系，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

十二章十一、十二节记载“以比赞之後，有西布伦人以伦作以色列计程车师十年”以伦是士师记中十个士师，“以伦”意思是“橡树”，由於橡树是古时的圣树，从六章十一节、九章六节、创世纪十二章六节、三十五节等经文，都看到神给人晓谕的地方往往都有橡树，所以有解经家估计以伦可能是个管理圣所的人，而在创世纪四十六章十四节、民数记廿六章廿六节，都记载西布伦其中一个儿子叫以伦。

十二章十三到十五节“以伦之後，有比拉顿人希列的儿子押顿，作以色列计程车师八年”，押顿是士师记第十一个士师，比拉顿人，比拉顿可能是在示剑西南面约十公里的地方，在玛拿西的边界上，属以法莲的地方，”押顿”意思是“服事”，他有四十个儿子三十个孙子，骑著七十匹驴驹，并以此闻名，这是象征他的地位崇高，死後葬在比拉顿，，圣经特别指出这是亚玛力人的山地，可能是表示以法莲山地某个山头曾有亚玛力人居住，后来被以色列人赶走了，但那地方仍然沿用亚玛力这名称。十三章一节经文说“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十章七节已提到非利士人曾经威胁以色列人，但当时祇是联合其他民族来骚扰，后来势力日渐强大，建立了五城区，包括迦萨、亚实基伦、亚实突、伊矶伦、迦特。这些非利士人有严谨的军事纪律，也控制了铁器生产，军事技术比以色列优良得多，他们透过通婚、贸易等途径控制了以色列人，当时犹大支派似乎也接纳了非利士人的“辖制”，“辖制”有管理的意思，换言之是受非利士人管制。

十三章第二、三节提到一个琐拉人，“琐拉”是犹大山地北部的一个重要城镇，位于耶路撒冷西面约廿二公里，距离非利士的边界大约三公里，本属但支派的城市，后来归入了犹大支派(约书亚记十五章 33 节)，(约书亚记十九章四十到四十八节记载了但支派分得的地域乃是东面跟便雅悯支派接壤，北面跟以法莲接壤，南面是犹大，西面是地中海。虽然在约书亚记时

代“但”支派已划分了地，可是他们从从未拥有所分得的土地，在十三章记载的那段时期，“但”支派的人可能已迁徙去北方，祇剩下一些家族仍留在原来的地方，所以第二节经文称他们为但族，不称支派。

一个但族的人叫“玛挪亚”，他的妻子不生育，古时候妇人不生育通常被看为一种羞辱，第四到第七节经文说，耶和华的使者告欣玛挪亚的妻，她会生一个儿子，这个儿子要归神作拿细耳人，在民数记六章二到九节记载作“拿细耳人”通常是自愿的，他们向神许愿要将自己分别出来，清酒浓酒都不喝，不剃头发，在离愿时才把头髮剃下烧掉，所以头发就是归神为圣的外在记号。经文记载这个将要出生的孩子，在母腹中被拣选作为拿细耳人，也就是母亲怀孕时也要遵行拿细耳人戒律，所以这例子非常特别。第五节把拿细耳人跟拯救以色列人的事联系起来，这也是特别的例子，以前未曾发生，从此可知神定意要拯救以色列人，所以祂行一件特别、从未有的事，可见神慈爱的心何等长阔高深，远非人所能想像和测度！

二十. 参孙（一）

士师记十三章六节七节说玛挪亚的妻子形容向她显现的神的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这是指令人敬畏的意思，玛挪亚知道了妻子得到启示，他希望了解得更详细，于是他要求这使者再到来，第八节记载玛挪亚称这神的使者为“神人”，神人是属先知之类，是被神的灵感动，向人宣讲神的旨意，玛挪亚以为这使者祇是被神的灵感动的人，不是超自然的神。九到十四节说神应允玛挪亚的请求，再次向他们夫妇显现，并把神的拣选他们儿子为拿细耳人的内容再说一遍。

十五到十八节继续记述玛挪亚跟神的使者说“求你容我们款留你，好为你预备一只山羊羔”，他是希望挽留对方吃饭，略尽地主之谊，这是古时中东地方的风俗，他们跟客人分享晚餐是表示友善和热情，经文说玛挪亚心中仍然祇觉得眼前这位是神人，跟地上的人没分别，于是神的使者清楚的告欣他，自己是不会吃这食物的，叫他以燔祭的形式献给神，这就表明了使者本身不是地上的人，是来自神的使者，换言之是属于灵界的。玛挪亚赶忙请教这位奇怪客人的称号，好等日後他的预言成就时可以尊敬纪念他，在圣经中很著重名字，一个人的名字代表了他的本质，玛挪亚可能对对方所说的应许缺乏信心，不知会否成就，也不肯定对方是否神的使者，所以要知道对方的名字，

好得著多一点的把握，而这位神的使者向他宣称，自己的名字是“奇妙的”，意思就是说祂的名字是不可言喻，超乎人的能力所能明白了解，也就是祂就是神的临在了。

十九到二十三节说当玛挪亚将一只山羊羔和素祭，放在磐石上献与耶和华，磐石也就是指祭坛，就在这时候，神的使者向他们行了奇妙的事，当燃烧祭物徐徐上升时，使者也随著烟上升，直升到玛挪亚夫妇再看不见了，这是一种超自然的现象，这现象出现之前，玛挪亚对这位访客仍有些怀疑，他祇把这访客看为神人，并不是来自灵界的使者，至於对方所说關於怀孕和拿细耳人的事，他仍是半信半疑的，但使者徐徐跟著烟升上天空，直至消失，彰显了超自然的能力，证明祂真是耶和华的使者，这使玛挪亚的疑虑一扫而空，但接著他又惊惶起来，因为在古时候的近东人有个信念，就是人不能看见神，否则会死亡，例如在创世记三十二章三十节。出埃及记三十三章二十节。以赛亚书六章五节等都有类似的记载，所以当玛挪亚肯定他是面见了神的使者或是神本身时就非常害怕，认为必会击杀了，但他的妻子指出神既然两次向他们作出宣告，又接纳他们所献的燔祭和素祭，这就证明神不会存心杀害他们！

十三章廿四到廿五节“后来妇人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参孙，孩子长大，耶和华赐福与他，在玛哈尼但，就是琐拉和以实陶中间，耶和华的灵才感动他”，神所应许的孩子终於出生了，父母给他起名叫“参孙”这名字可能是“太阳之子”或“小太阳”的意思，经文说耶和华赐福与他，这里所说的“福”不是指财富，也不是我们中国人说的“儿女满堂”，这福是指神借著他开始拯救以色列人。参孙在玛哈尼但被神的灵感动，“玛哈尼但”意思是“但的军营”，可能但支派的人向北迁移曾在这里停留曾在这里停留过，所以有这名称，它位於琐拉和以实陶之间，”神的灵感动参孙”感动这字原有“撞击”的意思，这是说神的灵主动、积极和强力的推动了参孙，要他行拯救的工作。

从以上经文里，我们看到神没有放弃以色列人，祂拣选参孙作士师去施行拯救，而参孙的出身更是特别，他“拿细耳人”的身分显出神主动的拣选，让参孙成为神手中的器皿作成神拯救的工作，这完全是出於神的主权和恩典，同样神今日也在信徒中拣选祂的工人，不是出於这人有什么好条件，而是神国度的需要，所以神主动拣选、呼召属祂的人，并且在各方面都不断开路，使祂的工人能走上被祂使用的道路，问题是我

们是否愿意顺神的拣选，甘心乐意跟随祂，以祂的命令为依归，过一个属天奉献者的生活？！

廿一. 参孙（二）

士师记十四章一节说“参孙下到亭拿，在那里看见一个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儿”，亭拿在琐拉西面六到八公里的地方，这地原先分给了但支派，后来成为犹大支派一个边城，不过这时候亭拿已被非利士人占领，因为琐拉位在海拔三百五十六米，而亭拿则为二百四十四米，所以经文说“下到亭拿”。十四章二到四节说参孙要他的父母为他娶妻，在以色列社会里，父亲是一家之主，家中所有人及一切事都由他掌管，包括儿女的婚姻。参孙的父母当然不同意，因为在律法上是禁止以色列人与外邦人通婚的，而且，“女子”这字，不一定是指未婚少女或处女，参孙的意中人可能是个寡妇或离婚女子，所以他们建议参孙跟同族的人结婚，第三节所说的“弟兄”是指他们同族的人。至於割礼的问题，在巴勒斯坦的民族里，男子都有行割礼的风俗，惟独非利士人不行割礼，参孙的父母实在很难接受跟不行割礼的非利士人通婚，可惜参孙坚持要娶这女子，原因是“我喜悦她”这话原文字面的意思是“她悦我的眼目”。可是参孙考虑娶妻的因素是因对方漂亮悦他的眼目。四节下半节经文说“因为他找机会攻击非利士人”，经文中的“他”应该不是指参孙，而是耶和华神自己，神往往会容许某些事情发生而成就祂的计画！

十四章的五到九节说参孙妥协了，他们下拿亭去，可能是容许参孙特别的婚礼，让婚礼在女方家中举行，婚后女子仍住在父家中，丈夫按时去探望。在往亭拿途中，参孙遇上只少壮的狮子，这时期的狮子是最勇猛的，因为它们已经长大，可以独立去猎食，参孙徒手就把狮子撕开，可知参孙的气力有多厉害。经文说“过了些日子”参孙再经过那里，是表示一段时间后，狮子尸体也许已被野兽飞鸟吃掉，然后蜜蜂才可以在干的骨架内筑巢，当参孙再经过时，他走近狮子的尸体，见尸体里有蜂巢，就在其中取蜜糖吃。拿细耳人是不能靠近死尸的，但参孙却犯了这戒律。之后他还把蜜糖拿给父母吃，不过没有告诉父母蜂蜜的来源，可是他明知这是不洁净之物，怕被父母知道后会责备吧。一般以色列人都相信蜂蜜可以使人眼睛明亮和增加勇气，也许因为这原故，参孙明知不妥当也去吃吧。十四章十一节记述参孙父亲出现，可能是去参加婚

宴。按非利士人习俗，婚宴在新娘家中要举行七天，众人看见参孙，就请了三十个人陪伴他，可能这三十个人有守卫作用，防范婚礼中有人来滋扰，也可能是非利士人对参孙的防范，不过有解经家认为，古时候的婚宴本该有伴郎陪伴新郎的（参考示太福音9章15节），但参孙没有人陪伴，也许是因为父母不赞成这门亲事，所以没有安排伴郎。十四章十二节参孙对伴郎出谜语，这是古代近东地方流行的风俗，目的是考验参与者的机智。参孙提到的奖品是“里衣”和“衣裳”。“里衣”是细麻布做成的长形衣服，可披在外衣上或作睡衣用，“衣裳”是指礼服，比较贵重，有绣边，在特别场合才穿著。那些伴郎们左思右想，三日都猜不出，第四日就去恐吓参孙的妻子，要她把谜底试探出来。十六、十七节说参孙的妻子在第四日以后一直在丈夫面前啼哭，直到第七日，参孙把谜底告欣她，她就把答案告欣了非利士人，十八节说那些非利士人在最后一刻及时将谜底说出来了，参孙知道是妻子把谜面泄漏，他用母牛犊这字来奚落妻子，指她出卖了丈夫。

十九、二十节说的亚实基伦是非利士的五个城邦之一，位于海旁，参孙之所以去一个那么远的地方行劫，可能是为免人到他父家寻仇，他这次行劫主要是因为妻子与人陪伴的人勾结，使他勃然大怒，于是下手杀非利士人，因为恼怒妻子所以未完成婚礼便回父家去，有解经家认为这是指他未进洞房，新郎在洞房之前离开，对新娘来说是件很不光彩的事，可能参孙的岳父怕女儿成为别人的笑柄，于是立即把女儿转嫁参孙的陪客或伴郎，但学者指参孙的婚姻在第一天已经完成，七天的筵宴是庆祝婚礼完成而已，无论真正情况是那一种，妻子另嫁他人对参孙来说是一种极大的侮辱，但这却是参孙咎由自取！

廿二. 参孙（三）

士师记十五章一节“过了些日子，到割麦子的时候，参孙带著一只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说我要进内室见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进去”，在亭拿一带地方，割小麦的时间是在五月底到六月初，相信这时间距离参孙的婚礼已经好一段日子，而参孙的怒气已经消化，他就带著礼物（礼物是一只羊羔）去探望妻子，但岳父却不许他进去，因为他妻子已嫁给了别人！第二节说之前岳父见参孙一怒之下离开去，以为他永远不再回来，也不会再娶自己的女儿，为了女儿不失面子，就

赶快把她转嫁给别人，现室参孙再回来，他实在不知怎向女婿交代，唯有建议参孙改娶新娘的妹子。

第三到第五节说参孙认为非利士人对自己无情无义，所以去向他们报复是理所当然的，於是跑去捉了三百只狐狸，有解经家认为这未必是狐狸，可能是胡狼，因为胡狼，因为胡狼是群居的，霎时间捉三百只狐狸是很困难的，捉三百只胡狼就比较容易。参孙把狐狸的尾巴一对对捆上，将浸满油的火把捆在两条尾巴中间，然後点著火把，将这些惊惶的小动物放进非利士人的田中，这一来非利士人的谷物和橄榄园转眼尽成火海，受到严重破坏。

第六到第八节说非利士人迁怒于参孙的妻子和她的家，就以牙还牙去烧了他们的家。虽然参孙跟他岳父和妻子已翻脸，但非利士人因自己的原故去伤害他们，这事情也不能坐视不理的，於是去击杀非利士人，把他们“连腿带腰都砍断了”，这是把他们全部歼灭的意思。参孙击杀非利士人後，就逃到以坦盘的洞穴里躲藏起来，以坦盘可能是在琐拉东南两哩半的地方。

第九到第十三节记载当非利士人到犹大的地方追寻参孙下落，他们威胁犹大支派的人，要他们交出参孙，由於参孙是屬於但支派的人，犹大支派的人觉得没有责任要保护他，於是就派遣三千人去见参孙，他们要以参孙来向非利士人进贡，避免非利士人的逼害。而参孙没有反抗，祇求犹大人起誓不伤害他，原因是他们若来攻击，参孙必反抗，结果便会使以色列人流血，参孙杀非利士人可以毫无忌惮，但却不愿杀害自己同胞。当犹大人起誓不会去伤害他之後，参孙便容许让他们捆绑，犹大人用两条新绳捆绑参孙，并把他带到利希交给非利士人。

第十四到第十七节“参孙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臂上的绳就像火烧的麻一样，他的绑绳都从他手上脱离下来。他看见一块未干的驴腮骨，就伸手拾起来用以击杀了一千人。参孙说，我用驴腮骨杀人成堆，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说完这话，就把那腮骨从手里抛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经文说非利士人见他们的敌人被捆绑了带来，便高兴喧嚷，正当他们喧嚷时，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便把绑著的绳脱搏战争断，见一块未干的驴腮骨，就伸手拾起来作武器，未干的驴腮骨，是新鲜的骨头，坚硬而锋利，参孙拿它去击打众多非利士人，他以寡敌众，取得了胜利，就自作自唱胜利之歌，把那地叫作“拉始末利希”，就是“腮骨山”

的意思。

经过一轮搏斗，竭力杀死数以百计的非利士人後，参孙感到又累又渴，身体非常衰弱，十八到二十节说他在身体极度软弱时向神祷告，表示了谦卑，他称自己为神的仆人，在软弱时他终于了解到自己是合等卑微。经文中所说的“未受割礼的人”，是指非利士人，作为神的选民，落在这些未受割礼的人手中是一种耻辱。参孙恐怕其他非利士人回来寻仇，自己已筋疲力竭不能再作战，於是谦卑呼求耶和华，神就使利希的洼处裂开，有水从其中涌出来，”洼”可译作中空的洞，是地面下陷一个圆形的地方，神使水从这洞中涌出来，以解参孙之渴，後來那泉叫“隐哈歌利”，意思是“求告者的水泉”。

从这段经文当中，我们会发现参孙这位被神拣选的拿细耳人，不但不能遵守拿细耳人的律例，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并按照神的心意成就神的工作，但我们却发现人的软弱不能拦阻神的大能彰显，神定意要做的事必定成就，而神的慈爱远超过人能测度，祇要我们愿意寻求祂的帮助，祂乐意回应，但愿参孙的例子成为我们的鉴戒和提醒！

廿三. 参孙（四）

士师记十六章一节说参孙在迦萨与一个妓女亲近，迦萨位於非利士五个主要城市中的南方，离地中海岸二哩，在琐拉西南约五十八公里，是巴勒斯坦沿海大道上的一个重要商贸中心，参孙去麽远的地方亲近妓女，可见他败坏好色的本性没有改变，可能是比以前更败坏，第二节说参孙在迦萨留宿，结果泄露行踪，迦萨人就设下哨站，想杀参孙。第三节再次强调参孙体能的威力，他能够扛起城门的门扇、连同门框、门闩走到山上，“门扇”是个复数，古时候的城门是有两个扇，每扇有门枢，连接在两边的门框上，而“门闩”是城门关闭时，门扇中间的横杠，参孙把门框、门闩和门扇一并折下来，就像完整的一块，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仑前的山顶(山是朝著希伯仑方向，并不是那座山就在希伯仑前面)，从迦萨到希伯仑前的山顶，估计要走六十四公里，参孙能扛著整块城门的门扇、门框、门闩走这麼远的路程，可见他的气力是合等惊人，非利士人自然不敢对他有什麼行动了！

十六章四节的梭烈谷是参孙的出生地，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住在那里，爱上女子叫大利拉，这大利拉不知是以色列人还是非利士人，她後來受非利士人收买。

第五节描述非利士的首领屡次败在参孙手下，他们以为参孙的力量是来自什麼符咒等物，所以就请求大利拉去打探。

六到十四节记述到大利拉打探的过程。非利士首领答应大利拉，若打探到参孙力量的秘密，就每人给她一千一百块银子，於是她去问参孙，她问三次，参孙给她三次错误的答案，每次当参孙争脱开来，她就假装因参孙骗她而心灵受创。十五、十六节记载大利拉对参孙埋怨“你既不与我同心，怎麽说你爱我呢，你这三次欺哄我，没有告诉我，你因何有这麼大的气力。大利拉天天用话催逼他，甚至他心里烦闷要死”，在希伯来人的思想里，“心”是管知识的，所以大利拉对参孙说，既说爱她就要与她同心，换言之要对她没有“秘密”，将心里一切所知道的都告欣她。大利拉这样用话不断催逼，终於参孙向大利拉揭露他出生作拿细耳人的誓约。

十七节说“参孙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欣了她，对她说，向来没有用剃头刀剃我的头，因为我自出母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若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气就离开我，我便软弱像别人一样”，参孙的力量其实不是在头髮里，而是被拣选作为拿细耳人这身分上，但参孙在生活上早已犯了作为拿细耳人的许多禁忌，例如走近死尸，放纵情欲等等，如果连最後象徵分别为圣的“不剃头髮”这规条也犯了，他拿细耳人的立愿还有甚麼效用呢？这一来神的灵会离开他，也不会再用他作以色列人的拯救者，他的气力也会随之而去，所以参孙失去力量的原因并不是他的头髮被剃去，而是神离他而去。

十八到廿一节“大利拉见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欣了她，就打发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领那里，对他们说，他已经把心中所藏的都告欣了我，请你们再上来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领手拿著银子，上到妇人那里。大利拉使参孙枕著她的膝睡觉，叫了一个人来剃除他头上的髮绺。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气就离开他了。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非利士人将他拿住，剃了他的眼睛，带他下到迦萨，用铜链拘索他，他就在监里推磨”，这次神真的离参孙而去，他的能力失去了，非利士人把他拿住，剃了他的眼睛，带他下到迦萨。

参孙一生放纵、任性燥暴，祇求官感的满足，著重眼目的情欲，例如在亭拿见非利士女子悦他眼目，就坚

持要娶来为妻，在迦萨见个妓女，就陷入情欲罪恶中，而现在被剜去眼睛可说是一种报应了。他被囚在牢狱中推磨，“推磨”是婢女、奴仆、监犯或驴子做的。二十二节说“然而他的头髮被剃之後，又渐渐长起来了”，这似乎暗示参孙的力气快要恢复过来，又或是暗示他有懊悔恶行，回转归神的意思。有解经家认为参孙的头髮再长起来，是象徵神会听他的祷告，让他重新得力，是夥故事往後发展的高潮而预备的，所以参孙在监里推磨不会是最後的结束。到底再会有甚麼大事发生在参孙身上呢？

廿四· 参孙(五)

士师记十六章廿三到三十一节是记载有关参孙的最後事迹。廿三到廿五节说非利士的首领聚集，要给他们的神大衮献大祭，大衮通常被看为鱼神，在撒母耳记上五章四节描述它为上半身为人，下半身为鱼，但也有学者认为这是一位五谷之神，因为“大衮”这字的意思是麦。无论是鱼神或谷物之神，总之它是非利士人主要的神明，他们所有宗教和生活习惯都深受这位“大衮”神的影响。这次所以能捉拿参孙，他们归功大衮神的力量，因此献祭欢乐的时候，有人要求把参孙带到庙中，目的是要嘲笑羞辱他，以此显出大衮神的威荣，而且参孙曾经毁坏非利士人的农作物，所以在神庙献大祭时把这个分子带来，把他戏弄取乐，也是应当的。

古代的神庙都很多都建得宏伟壮观，大衮神庙也不例外，尊贵的人坐在礼堂中，而礼堂的房顶有两条主力的柱子撑著，一般群众就在礼堂的房顶或坐或站，而在礼堂前是一个大院子，祭礼和任何戏耍就在大院子进行，这样尊贵的人士和群众都可以一起观看。当日参孙就被押到礼堂前的大院子里，让那些坐在礼堂里宴乐的领导和在礼堂上的群众嘲笑戏弄，可能在戏耍之後，他被引到礼堂两条柱的中间。

廿六、廿七节经文中的“童子”是指少年人，参孙因为眼睛被剜成了瞎子，所以要人领路，他求领路的少年人把他领到两柱之间。这时间能容纳几千人聚会的大神庙，托著庙宇的柱子一定很多，但在礼堂前这两根柱子是主力柱，要是它们被移动了，那整个神庙都要塌下来，根据记载，当时礼堂上的平顶有三千男女，而礼堂里坐著的是非利士人的众首领。

廿八到三十节记载参孙作了一个一生最迫切诚恳的祈祷，他以三个名称来呼唤神，“主。耶和华、神”。

经过惨痛的失败後，他认识到神才是力量的真正来源，他把自己完全交在神手中，要与仇敌同归於尽，不过他的祷告仍是自私的，因为主要目的是为报复非利士人剜眼之仇，他说“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但神仍应允了他，因为攻击非利士人、拯救以色列人正是神要参孙来到世上的目的。

祷告後参孙用尽所有力气，推动中间两根柱直至松脱，於是整个庙塌下，“尽力屈身”可能是他将房子向前推倒。神庙塌下来，非利士人的贵族、领导和群众都伤亡惨重，圣经没有记载准确的死亡人数，祇说“参孙活著时所杀的人，比活著所杀的还多”，参孙活著时在亚实基伦杀了三十人，在孤尾烧禾稼的事件里杀予好些人，在“拉末希利”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所以估计他这次在神庙倒塌与敌人同归於尽的事件里，所杀的非利士人必定超过一千一百人，但又不会多过三千人，因为当日在神庙里聚集的人数也祇三千人左右。

十六章三十一节是参孙故事的最後尾声，古时对死人的埋葬是非常重视的，经文说参孙的弟兄把他的尸骨葬在父亲的坟墓里，可见玛挪亚那时已死，这里提到的“他的弟兄”明显不是他的同父母兄弟，因为参孙是独子这些兄弟应该是指他的同乡，他们把他葬在琐拉和以实陶中间他父亲的坟墓里，那地方可能就是玛哈尼但，能葬入祖坟里，也是一种尊荣！

总结参孙的一生，他是个任性好色的人，一直忽视自己拿细耳人的身分，也轻看与神的约，习惯我行我素，以为这样神仍会不断帮助自己，甚至到最后，作拿细耳记号的头髮被剃去了，仍以为神会与他同在。他喜爱眼前的情欲，结果眼睛被剜去，他曾经用驴腮骨杀人，最後要像驴马一样作苦工，他亲手毁了迦萨的城门，最後自己也死在迦萨！事实上参孙的故事就是以色列人的故事，以色列人在士师记的行为模式就是犯罪、违背神、神容让他们被外族人欺负、痛苦中他们呼求神、神为他们兴起士师、他们得蒙拯救。虽然参孙有很多缺点，但他仍可算是信心伟人，因为在希伯来书十一章三十二节把他和基甸、巴拉、耶佛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等并列，称他们是有信心的人，说他们因著信，制伏了敌国。

廿五. 米迦的偶像

当查考完有关参孙的经文，士师记已进入尾声，接下来的记载，没有涉及外邦人的欺压，没有士师，没有

领袖，没有拯救者，所以有学者说接下来的经文已不属於士师记的记载，不过在以後的经文中，有句话反复出现过两次，这句话就是“那时以色列人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可见这段时期是以色列民任性妄为、混乱放肆的黑暗日子！

在十七章一到十三节记载一件特别的事件，一个叫米迦的以色列人怎样拜偶像和私自设立祭司的经过。十七章一到五节说米迦是住在以法莲山地，他应该是属以法莲支派的，而他是在甚麼年代出现的呢？经文中没有清楚说明，整个事件好像是士师记书卷的附录，解经家推敲他的故事所以放在参孙故事的後面，可能是事件跟但支派有关，因为参孙是但支派的人，顺理成章的就把它放在参孙故事之後了。

米迦这名字的意思“谁像耶和华？”他是个不肖子，因为他从母亲那里偷了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他母亲以为钱是给盗贼偷去，於是就咒诅那偷她银子的人。古时人们比较单纯和迷信，相信咒诅是有力量真的会应验，所以一般人对咒诅都十分恐惧，米迦自己偷了母亲的银子，当母亲咒诅那偷钱的人时，他怕咒诅成真，惟有向母亲坦白，把银子归还，希望咒诅不要临到，他母亲知道是儿子干的好事，也很担心咒诅真的会临到儿子身上，所以得回银子，後为了使咒诅不会实现，就捐献出了二百舍客勒银拿去雕塑一个偶像来敬拜，这就像我们中国一些民间信仰的信徒，他们出钱铸神佛的像，目的是做功德，求郎赐福免祸。

经文说“刻一个像，铸成一个像”，是指用木雕刻出一个像，然後在木刻的偶像上镀上一层银。有解经家估计是牛犊的像，因为牛是代表力量和五谷丰收，民众常用牛代表不能见的神，比如说出埃及记三十二章四节就记载了以色列人铸造金牛犊来敬拜。米迦预备了一个神龛来安放这偶，又制造“以弗得”，以弗得是祭司的衣物，士师基甸也曾制造以弗得(士师记八章廿四到廿七节)，让民众去敬拜，圣经说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网罗，因为神非常厌恶这些敬拜偶像和圣物的行为，而米迦不单在家设神龛拜偶像和圣物，还拜家中的神像，这些家中的神像可能是族长时代的族中首长，他们的後人铸成像作纪念，渐渐就把这些祖先神格化，成为了家神。米迦这些行为触犯了三重诫命，第一是雕刻偶像，第二是私自在设立敬拜的场所，第三是任意派自己的儿子作祭司。要知道神是设立利未人作祭司，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去作祭司的。

十七章第六节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意思就是说“各人按自己眼中看为正的而行”，当

人不以耶和华神为王，不跟从律法书的指引，那行事为人便没有正确的标准，各人有各人的喜好和准绳尺度，按著人罪恶的天性，自然倾向犯罪得罪神，最终引致败亡！

从七到十三节的经文里，可看到当时代的社会是何等混乱，因为按照摩西的律法，利未人虽然没有分得地，但他们有四十八个城，这些城是平均分布在以色列地(民数记 35 章 1 节和约书亚记 21 章 1 节)，这些城所以平均分布在以色列全地上，为的是让利未人分布在各支派中，发挥他们宗教的领导作用。但在士师时代，政治和社会制度崩溃，以致利未人的组织也瓦解了，他们应得的福利和事奉机会受到影响，经文说到那位利未人，他要寻求安居之地，明显的这些在圣职上事奉的人，他们的生活失去合理的供应，也没有事奉的场所。

米迦聘这人作自己私人的家庭祭司，工钱是每年十舍客勒银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这是很微薄的薪酬待遇，因为对比十六章五节和十七章二节所论到的金钱数目，这些酬金未免太少了，但少年人心满意足，可见这些神职人员的生计是苦无著落。米迦聘请这少年人，尊他父为祭司，其实是把这少年人看为自己其中一个儿子，米迦以为有了利未人代替自己的儿子作祭司，那神的福分就更容易得到，但事实不然！这也是对我们的提醒，千万不要沦落至有外在的宗教仪式却没有内里的真实，遵守神话语的信仰！

廿六. 但人定居拉亿

士师记十八章一节“那时以色列人没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寻地居住，因为到那日子，他们还没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为业”，若翻看士师记一章三十四、三十五节和约书亚记十九章四十一到四十六节，就知道但支派虽然已分得土地，但却没能力去夺取应得的土地，主要是因为强敌亚摩利人在那里，他们是不会轻易被赶走的，但支派的人受到强顽的对抗，还有非利士人也不易对付，事实上因为这些外族的强大压力，但支派的人不单不能在分得的土地上安居乐业，还被迫上了山地，在范围极窄小的地方活动。

第二到第六节说但支派的人打发了五个探子去寻找可建立家园的新土地，这五个探子向北走，来到了在以法莲山地米迦的家。他们在米迦的家中住宿，遇见住在米迦家中的利未人，这利未人也许是和但支派的人相识的，这五个探子要利未人为他们祈求问神，因

为他们此行是要去探路，为但人寻找可移居的地方，吉凶未卜，不知能否为族人寻觅到可移居的城市，纵然寻到又未知能否顺利攻取，所以就请利未人为他们祈求问神。利未人说他们此行的侦察顺利，能得到神赐福，於是这五个探子就充满希望的起行了。

第七到十三节记载那五个但支派的探子来到拉亿，拉亿是一个古城它北面有黑门山，隔离了其城市，而黎巴嫩山也切断了拉亿和腓尼基人的联络，因此这五个探子看中了这个城市，认为攻占这城市不会引起外族的干涉，经文说城中的居民一直都是安居无虑，这可预计到他们的危机意悉不强，会很容易被 败，这城又有来自约但河的水源，土地肥美，是个安居乐业的好地方，因此他们就建议族人攻占拉亿城，於是但族结集了六百战士，在基列耶在基列耶琳後边安营(基列耶琳意思是树林城))，而因为但人曾狃在那里安营，所以那地名叫“玛哈尼但”，意思就是“但的军营”。

十八章十四到二十节记载当但支派的人安顿营地後，从前窥探拉亿地曾在米迦家留宿的五个探子，率领族人经过米迦的家，并向族人们透露，米迦在私人住宅中设立有神龛和祭礼，众人听见後顿起了贪婪的心，於是商议要劫走米迦家中的神像和圣物，五个探子因为曾经经过作客，也认识在这作祭司的利未人，所以能顺利进入住宅，但族的六百壮士守著门口，五个探子进入，将雕像、以弗得、家神像都取走，利未人目睹这情况当然上前制止，但探子跟他说：“你愿意仍作一家的祭司还是作一个支派的祭司呢？”利未人为米迦作家庭祭司，只是为解决生活问题，对米迦并没有甚么特别情义，所以当但族人作出邀请时，他便舍米迦而去，可叹这个事奉的人，他先是以解决生计而进入米迦的家作祭司，现在又为更高的地位舍米迦而去，还联同外敌带走米迦家中的的物资，他的道德操守真是卑劣！

廿一到廿六节说但人带同妻子儿女、牲畜财物一起去攻占拉亿，可见有破釜沉舟一击即中的决心。他们米迦的神像圣物都掳走，米迦就带同邻居们一同追赶但人，但人早知米迦追赶他们就安排配备武装的人在彼头并恐吓米迦。“性暴的人”原意是“灵魂苦恼的人”，是指那些容易被激怒而作出暴戾行动的人，但人分明以强欺弱，米迦和他的同伴势孤力弱惟有屈服。

廿七到三十一节说但人见拉亿的居民，便用刀杀了他们，放火烧城，拉亿城位於开放的平原，物产虽然丰富，但却难防守，他们跟西顿有联系，但距离遥远未能及时援救，附近又没有盟友，就这样被但人攻占。

经文中特别强调拉亿人是“安居无虑的民”，暗示但人所作的是一件恶事。但人在伯利合平原重建这城，称之为“但”，“伯利合”可能是在哥兰高地的西北部。三十和三十一节提到的约拿单，应该是那个原属米迦家的祭司，在故事的末了说出他的名字，可能圣经作者要强调十七和十八章的历史性。三十和三十一节提到但支派的“偶像崇拜”，他们敬拜米迦所雕的像，维持到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应该就是指西元前七百二十二年到七百二十三年北国被亚述灭亡的时期。

廿七. 利未人和他的妾

士师记十九章一节说“当以色列中没有王的时候，有住在以法莲山地那边的一个利未人，娶了一个犹太伯利恒的女子为妾。”在没有王的时代，理论上是以神为王，但实际上各人既没有王，也就各自为政，任意而行。第二节说“妾行淫离丈夫，回犹太伯利恒，到了父家，在那里住了四个月。”整个事件是由一位利未人的妾离开夫家而引起，和合本圣经的翻译说这个女子“行淫”，但另有译本却翻译作“这妾生丈夫的气”“跟丈夫发怒争吵”，或说“这女子离开丈夫”，换言之这女子不是跟别的男人发展性关系，而是生丈夫的气离家出走而已。

根据以色列人的律法，行淫的女子是要被处死的(利未记二十章十节和申命记廿二章廿一节)，但在这事件中，女子的丈夫不单没有把她拉去惩办，后来还去劝她回来，所以这女子可能真的只是擅自离开丈夫返回家父家，在古时候是不容许女性擅自离家出走的，所以圣经就用寓意的写法说她“行淫”。

第三到第九节说女子把丈夫引进去见她父，这岳父很喜爱这女婿，而中东人款客的热情在这段经文可清楚的看到，那人被接待了三天，第四天预备离开，但岳父继续一再挽留，直到第五天下午。

古代近东地方款待客人一般的时间，在第一天主要是彼此问安，询问身体健康和家庭情况，第二天主要是饮宴，第三天客人才会说明这一回来拜访的目的，而利未人的岳父已挽留了他们四天，利未人实在已归心似箭，所以在第五天纵然吃喝至日头偏西，他仍坚决要起行。在古时候，交通不便，道路难行，翻山越岭很不容易，如果走夜路就更危险，所以一般人都会在清早上路，但求早些完成旅程，这利未人和他的妾因为亲人苦苦强留，以至在下午才能起程，日头偏西可能是下午三时以后。

十到十四节记载他们起程北上经过耶布斯，耶布斯也就是耶路撒冷的古老称呼，圣经这样记载是要强调当时这是个外邦人的城邑，仆人建议在这城住宿，但主人反对，他不愿意在，邦人的城留宿，结果他们来到耶布斯以北四哩基比亚，基比亚是“山头”的意思，可能是古时以色列人敬拜神的一个著名地方，距离伯利恒城约十哩，属于便雅悯支派。本来这利未人也有意思在“拉玛”歇宿的(拉玛就是撒母耳的家乡)，但因为日头已经落了(大约是下午六时左右)，古时候没有甚麼街灯照明，远行的人一切都要靠日光，“拉玛”比“基比亚”更远二哩，所以利未人和同行的人必须要停留在基比亚了。

十九章十五到廿一节说他们进入基比亚住，就坐在城里的街道上，经文中所说的街上原文是指“广场”，是进入城门口的那块空地，古时这地方往往是社交和商业交易中心，利未人和属于他的人坐在那里，期望得到基比亚人热诚的接待，因为在古时从一地到另一地只靠走路，富有的有驴、马、骆驼等代步，往往要走几天或几十天，而途经的地方，不是每处都有旅店，所以一般人都乐意招待远方过客，这是中东一带优良的传统。可惜在基比亚城门口，竟无人肯收留。二十节计记载一位元老年人愿意接待利未人，并强调他们不可在街上过夜，可能暗示基比亚城不是个安全的地方。

十九章廿二到廿四节说利未人和他的妾、仆人一起吃喝休息时，城中的匪徒却要屋主交出那利未人跟他交合，圣经中是严禁同性交合的，因这种行为会破坏家庭、社会、甚至宇宙的秩序。这些匪徒明显的是受了迦南文化的影响，而行这些可耻的事。廿五到三十节的经文说利未人把他的妾拉出去，“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匪徒”可翻译为“抓住他的妾，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可见利未人是用暴力把妾拉出去的。这些匪徒与妇人交合，整夜凌辱她，“凌辱”有残酷对待的意思，天快亮的时候妇人走到门前仆倒了，可能那时就也死去，利未人把她的尸体驮在驴上带回家，并用刀把妾的尸身分成十二块，差人把十二块尸身送到十二支派，这事件充分显出以色列人心中无神，就会任意犯罪！

廿八. 以色列人攻打便雅悯人

士师记二十章一节说“从但到别是巴”也就是从最北的但到最南的别是巴，表示以色列全地的意思，他们

聚集在米斯巴，因为这里比较接近基比亚，所以就以这里作为联军的集会地点。

第二节说以色列军兵共有四十万，在底波拉作士师的时期，以色列中能动原员的士兵只有四万人，这里说拿刀的步兵有四十万，可能数目夸大了。第五节所说的“基比亚人”原文可译作“基比亚的主人们”十九章二十二节记载要凌辱利未人的一些匪徒，而利未人现在却说“基比亚的主人”，就是指控基比亚城全城由上而下所有的人。同时说“想要杀我”这话也不符合实情，因为那些基比亚的匪徒只是要与他交合、侮辱他，当然利未人的生命会有危险，但基比亚匪徒原来的动机不是要杀他，可能这个利未人想借著夸大地基比亚匪徒的恶行来激起以色列人的愤慨，而他也果然达到目的，众民出来如同一人，这句话在一、六、十一节都出现，充分表示以色列人在这件事上同心。

六至十一节记载以色列人为了表示同心和讨伐基比亚人的决心，立下不解决此事不回家的誓愿，既有前方打战的军兵，也有后方的支持，所以抽调十分之一的人手为民运粮，因为众支派知道这次征讨不容易取胜，于是预先安排供应粮草的方法以便长期应战。另外，以色列人也同心在神面前寻求神的心意和带领，九节说：“照所掣的签去攻击他们”，掣签是当时求问神旨意常用的方法(参考出 28：30；拿 1：7)。

士师记十九章到二一章的事迹是发生在士师时代的早期(参考士 20：1； 18：30)，当时的以色列人虽然像一盆散沙各自为政，但在信仰上仍较示师时代后期来得纯正保守，所以当听到基比亚匪徒所行的恶事时，大家都有决心要除去这恶，免得得罪神玷污以色列群体！

十二到十三节记载以色列人希望便雅悯支派能将掣事者交出来，并按著摩西的律法治死他们，好在以色列民中除掉这罪恶(参考申 13：5； 1：7； 19：19-20)，但很可惜的是便雅悯支派却包容罪恶，不愿意交出基比亚的匪徒！

士师记二十章十四节到十六节就记载便雅悯人准备作战。便雅悯支派是勇敢善战的一族，创四十九：二十七提到雅各布在临终的祝福中便雅悯是撕掠的狼，第一位士师和以色列第一位王扫罗都是便雅悯支派。便雅悯支派共徵召了二万六千人，有基比亚精兵七百人能用机弦甩石打人。机弦甩石是当时各国常用的战具、亚述、巴比伦、埃及等国都有使用，一般的弹石约重半公斤或更多一点，甩出后时速可达一百四十五到一百六十公里，相当具有杀伤力！

士师记二十章十八节到二四节记载以色列人在打战之前仍先求问神，当时约柜和祭司供职都在伯特利(参 20：28)，士师记二十章二六节到二八节记录约柜，并且提到当时的祭司是非尼哈，早在以色列人未进迦南之前，非尼哈已是以色列其中一位宗教领袖(参民 25：1-15、31：6)，而在十二支派定居迦南之初更是重要的祭司((参书 22：9-34))。“献上燔祭和平祭”是向神认罪、与和好，结果神指示他们要再去争战，并应许他们会得胜！

士师记二十章廿九节到四十八节是战事的重复记载。以色列人设服兵在马利迦巴，也就是迦巴的空旷地，迦巴是在基比亚东北约五公哩的地方。四十二节也可翻译：“於是他们在以色列人面前转身往旷野逃跑，可是仍摆脱不了战斗。那从各城里出来的把他们夹在中间歼灭。”可知战事之激烈，便雅悯人的惨败！四五节描写以色列人杀便雅悯人如拾取麦穗一样，“追到基顿，又杀了二千人”；可翻译为“直到把他们斩尽”。四十八节提到以色列人将便雅悯各城的人杀尽，应是指便雅悯男丁被杀，，若不是还有六百个便雅悯战士逃脱，恐怕便雅悯支派难逃灭亡的命运！这一章经文描写两种对罪恶的态度，一是包庇容忍，一是决心对付去除，而战事的结果也让我们知道神必定帮助我们对付罪恶的试探和权势，因为神已得胜罪恶的权势，问题是我们是否肯面对罪恶的挑战，靠主得胜？

廿九. 为便雅悯人娶妻

士师记廿一章一到三节说“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我们都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以色列人现在要面对战争的后遗症，就是十二支派中的便雅悯支派可能会灭绝，他们于是去到伯特利在神面前放声痛哭，特意去伯特利可能是因为那里有祭坛，在二十章廿六节提过他们在那献过燔祭和平安祭。原则上以色列人是不能随便建筑新坛的，但在国家有危难或战争时就可筑坛献祭。这次内战多人死伤，加上便雅悯人有绝后危机，所以以色列人特别在伯特利举行宗教礼仪，在神前懊悔祷告。

第四到七节经文中所说的“大誓”，可能是古以色列人社会中一种严肃的死誓，是一定要遵行，便雅悯支派中的妇女孩童已被联军杀灭，只剩六百男丁，而各支派又起誓不能把女儿嫁给他们，这一来便雅悯支派就会灭亡。

第八至九节经文中所说的基列雅比可能是在约但河东约三公里的地方，那里的人是玛拿西的後裔，玛拿西是约瑟的儿子，而便雅悯跟约瑟是同一个母亲所生(就是拉结)，所以玛拿西支派和便雅悯支派同屬於拉结的後裔，可能是这原故，他们没有加入联军行列去攻打基比亚。

第十、十一节“会众就打发一万二千勇士，吩咐他们说，你们去用刀将基列雅比人连妇女带孩子都击杀了。”以色列人把没有加入联军的基列雅比人尽行杀戮，可能是他们曾起过大誓，要杀尽那些不来加入联军的家族，所以就把全部基列雅比人杀了，这是以色列人继对付便雅悯支派後另一次的杀戮。

十二到十四节说以色列人本来在米斯巴聚集，後來屡次去伯特利献祭和求问神，现在又去了示罗，示罗是在米斯巴东北偏北约廿一公里的地方，可能当时便雅悯支派剩下的六百个男丁留在临门盘，那里距离米斯巴约七公里，大会迁去示罗是为要减轻对便雅悯馀民的威胁。经文称示罗为“迦南地的示罗”，可能示罗本是一个很有迦南文化色彩的城市，不过早已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参约书亚记 18:1)。以色列联军杀灭了基列雅比所有男子和已婚女子，却留了四百个未嫁的处女，目的是要给馀留的便雅悯人作妻子，十五节说因为他们不想以色列人缺了一个支派。但是处女只有四百个，而便雅悯剩下的男丁有六百人，於是们得另想方法。

十六到廿三节经文中提到的利波拿，是位於示罗偏西约五公里的地方，那里盛产葡萄，经文中说的“耶和华的节期”原文含有“朝圣”意思，是定期的宗教节期，可能是住棚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节期，在葡萄收成後的新年举行的，除了示罗的居民外，还有其他地方的人来参加，不过根据经文的描述，人民庆祝这节期时带有浓厚的迦南宗教色彩，因为祭祀活动包括女子在园中跳舞，这是一种性放任的活动，想不到以色列人在示罗举行的节期，也带有迦南人这种异教庆祝节期的色彩，可见他们当时被外邦文化同化得多厉害。

以色列人建议那剩下没有妻子的二百便雅悯男丁，在葡萄园埋伏，当见到示罗女子出来跳舞时，就各自抢一个回去为妻，就是女子的父兄出来干涉，也自会说服他们。至於各人在米斯巴起誓不把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现在这些女子不是他们“给”的，而是便雅悯人“抢”的，这样就不用担心违反誓约了。

士师记的最后一节说“当时以色列人离开那里，各归

本支派、本宗族、本地业去了。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以色列人的问题似乎是因为没有领袖，但神是他们的领袖，可惜他们“各人任意而行”，不尊重神的王权。整卷士师记告诉我们的资讯，就是人要以神为主为王，如果不跟随祂的引领，就只会走入失败歧途，饱尝犯罪带来的苦果！